

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预案编制.....	- 5 -
2 基本情况.....	- 8 -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 8 -
2.2 社会经济.....	- 11 -
2.3 山洪灾害概况.....	- 12 -
2.4 山洪灾害防治体系现状.....	- 16 -
2.5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	- 24 -
2.6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情况.....	- 25 -
3 责任制体系.....	- 28 -
3.1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责任制.....	- 28 -
3.2 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与分工.....	- 29 -
3.3 镇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与职责.....	- 30 -
3.4 村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及职责.....	- 30 -
4 监测预警.....	- 32 -
4.1 监测.....	- 32 -
4.2 预警.....	- 34 -
5 响应行动.....	- 39 -
5.1 预防行动.....	- 39 -
5.2 应急响应.....	- 41 -
5.3 应急联动.....	- 44 -

5.4 风险隐患排查巡查.....	45	-
5.5 转移避险.....	46	-
5.6 抢险救灾.....	49	-
6 保障措施.....	53	-
6.1 汛前检查要求.....	53	-
6.2 宣传培训要求.....	53	-
6.3 演练要求.....	54	-
6.4 强化工作纪律.....	54	-
7 附则.....	56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56	-
7.2 预案解释部门.....	56	-
7.3 预案实施时间.....	56	-
附表 1: 历史山洪灾害统计表.....	57	-
附表 2: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58	-
附表 3: 监测站点分布表.....	63	-
附表 4: 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68	-
附表 5: 渭滨区山洪灾害临时避险场所基本情况表.....	73	-
附表 6: 2025 年渭滨区林业（水利）局视频监控站分布表.....	76	-
附表 7: 渭滨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四级责任人清单.....	77	-
附图 1 渭滨区水系图		
附图 2 渭滨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图		
附图 3 渭滨区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分布示意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防止和减轻山洪灾害，做到有计划、有准备、有目的地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山洪灾害造成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预案编制

1.2.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渭滨区防汛应急预案》、《渭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技术导则》（SL/T666-2024）要求，结合渭滨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2 编制原则

（1）以防为主，坚持防、抢、撤相结合，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全面布置，精心安排，扎实落实。

（2）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要求，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制，服从大局，协作抗洪，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3）因地制宜、科学编制，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2.3 实施责任

(1) 渭滨区人民政府区长对本预案负总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防汛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防洪法》及本预案的规定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本预案中的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

(2) 各镇要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点）的定时监测，保持通信系统畅通，及时将险情上传下达。确定预警程序及方式，根据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按本区域预案确定转移安置人员、路线、方法，并做好日常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3) 对拒不执行本预案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防汛调度方案以及防汛抢险指令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防洪法》、《防汛条例》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1.2.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辖区内溪河洪水及其可能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防汛抗洪抢险等工作。

渭滨区地处秦岭北麓，境内分布着渭河16条支流（瓦峪河、金陵河、清姜河、太寅河、塔稍河、甘峪河、固川河、晁峪河、沙河、石坝河、龙山河、茵香河、清水河、西沙河、东沙河、马尾河），2座小（1）型水库（鸡峰山水库、金家沟水库），9座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正沟水库、洙峪水库、范家沟水库、温泉一库、温泉二库、温泉三库、甘沟水库）等，

为全区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区域。每到汛期，常受局部暴雨洪水及其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山洪灾害威胁。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1.1 地理位置

渭滨区是关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宝鸡市的主城区，因地处渭河之滨而得名，位于东经 $106^{\circ}54' 02'' \sim 107^{\circ}16' 11''$ ，北纬 $34^{\circ}07' 15'' \sim 34^{\circ}28' 57''$ 之间。南接太白县靖口镇、咀头镇、凤县黄牛铺镇；北与金台区硤石镇、西关、中山路街道、金陵河毗邻；东西与陈仓区磻溪镇、坪头镇相邻。东西最大距离 39.4km，南北最大距离 41km，行政区域总面积 842km^2 。

2.1.2 地形地貌

本区南部为秦岭山区，北部为渭河阶地，中部为低山残塬坡地，南高北低。渭河在区境内与马尾河交界处为最低点，海拔 545m；秦岭主脊的主要山峰之一的玉皇山的北次峰为最高点，海拔 2774m，相对高差为 2229m。

秦岭山脉由甘肃延伸入陕境，其主要特征是山脉东西走向，形似屋脊长梁，山脊起伏多变。北侧山梁南北走向。各山梁之间，有与山梁走向一致，属渭河一级支流 16 条。河流短促，流向大致平行，多以直角或接近直角与渭河相会。山区河道窄狭，俗称“沟”。沟壑纵横，山陡沟深。

2.1.3 地质条件

本区地处祁吕弧形褶皱带，有两种不同的地质构成单元，北部为渭河断陷盆地，南部为秦岭地轴，构造形迹发育。

境内地层分布属昆仑秦岭区的秦岭分区，主要为第四系、第三系和下古生界变质岩系。



图 2-1 渭滨区地貌图

2.1.4 水文气象

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暖较早，夏炎热，秋季多雨，冬寒雨雪少。年太阳辐射量为 $107.16\text{kCal}/\text{cm}^2$ 。年日照时数 1925.2h。年平均气温 12.8°C ，极端最高气温 41.4°C ，最低气温 -16.7°C ，平均日差 9.8°C ，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4112.3°C ，无霜期 210 天。

全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679.1mm，且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7.7%。在海拔 2300 米以上年降水量可达 1000mm，由于境内地形的作用，降水量由南向北呈规律性递减。

2.1.5 河流概况

渭河由西向东纵贯渭滨区，除此以外，在渭河南岸有晁峪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马尾河等 14 条支流，北岸有固川河、金陵河等 2 条支流，总计 16 条渭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有渭河、清姜河、清水河、金陵河、晁峪河、马尾河。

主要河流概况表见 2-1。

表 2-1 渭滨区主要河流概况表

序号	流域	支流级别		岸别	全河		区内	
		一级	二级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长度(km)
1	黄河流域	渭河		右	134825.0	830.0	842	35
2			晁峪河	右	70.4	16.4	70.4	16.4
3			固川河	左	17.1	10.6	17.1	10.6
4			甘峪河	右	16.8	11.5	16.8	11.5
5			太寅河	右	39.6	15.3	39.6	15.3
6			塔稍河	右	24.4	11.2	24.4	11.2
7			清姜河	右	237.5	44.0	237.5	44.0
8			金陵河	左	427.1	55.0	0.2	1.5
9			瓦峪河	右	13.2	9.6	12.2	9.6
10			石坝河	右	20.9	16.3	20.9	16.3
11			龙山河	右	11.7	10.5	11.7	10.5
12			沙河	右	8.1	7.6	8.1	7.6

序号	流域	支流级别		岸别	全河		区内	
		一级	二级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长度(km)
13			茵香河	右	33.9	20.6	33.9	20.6
14			清水河	右	162.5	28.4	162.5	28.4
15			西沙河	右	8.8	8.6	8.8	8.6
16			东沙河	右	11.0	9.2	11.0	9.2
17			马尾河	右	85.4	26.9	85.4	26.9

2.2 社会经济

2.2.1 全区概况

渭滨区是关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宝鸡市的主城区，因地处渭河之滨而得名。行政区域总面积 842km²，辖 5 个镇、5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省级经开区、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现有 65 个行政村、71 个社区。常住人口 54.32 万人，城镇化率 89.87%。

202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8%，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2.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 7.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509 元、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19 元、增长 7.3%。成功跻身全国县域新型工业化综合实力 500 强、全国市辖区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区，先后荣获中国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奖”、中国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等国家级荣誉 20 多项，全省平安区、文明城区、招商引资先进区、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等省级荣誉 40 余项。

2.2.2 防治区情况

渭滨区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行政村共22个，高家镇、石鼓镇、神农镇、八鱼镇、马营镇均有涉及，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22个行政村总人口8774户3.41万人，其中特殊人群（老人、妇女、儿童、残障）1.74万人，房屋8719间，主要分布于晁峪河、固川河、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石坝河、瓦峪河、清水河等流域。

22个有防治任务的行政村中，山洪灾害防治区内总人口2706户10635人，其中特殊人群（老人、妇女、儿童、残障）4110人，房屋2838间，分布有企事业单位144个，产值49180万元，各镇防治区基本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山洪灾害防治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涉及行政村(个)	防治区人口(人)	户数(户)	房屋数(座)	企事业单位数量(个)	涉及企事业单位产值(万元)	特殊人群	涉及流域
1	高家镇	7	3306	888	1004	3	10800	1474	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
2	神农镇	6	2320	633	650	21	4600	833	清姜河、麻地沟、黄峪沟、濛峪沟、瓦峪河
3	石鼓镇	5	2227	569	568	77	16730	685	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
4	马营镇	3	2256	504	504	6	2050	932	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温水沟
5	八鱼镇	1	526	112	112	37	15000	186	马尾河
合计		22	10635	2706	2838	144	49180	4110	

2.3 山洪灾害概况

2.3.1 渭滨区山洪灾害成因及特征

渭滨区山洪灾害具有季节性强、陡涨陡落、历时短、流速快、成灾快、冲刷破坏力大等特点，给人民生命财产、社会、经济带来巨大损失。

(1) 山洪灾害成因

一是全区特殊的地形地势是诱发山洪灾害的基本条件。区域地形地貌类型较复杂，南高北低，变化强烈，依据地貌形态划分为南部高山、中部低山残塬、北部渭河阶地，这种阶梯式的地势变化具有明显的陡坡，对暴雨的分布和洪水组合汇流产生显著影响。特别是山地面积比例大，地貌复杂，高差起伏大，坡陡谷深。而这种高差起伏巨大的山地为夏季暖湿气流抬升形云致雨、增加近锋坡面的降水强度提供了条件。

二是复杂的地质结构是加剧山洪灾害的重要因素。从全区的地质情况看，秦岭北麓地表覆盖层薄，汇流时间短，地形坡度大，容易形成具备较大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夹杂大量泥沙，极易导致山洪暴发，加之高山、丘陵残塬阶梯式的构造组合，往往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坍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发生，造成重大损失。

三是高强度暴雨是发生山洪灾害的直接原因。

四是河道的泄洪能力不足是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原因。由于辖区渭河支流进入山区都是自然形成的河道，弯弯曲曲，宽窄不一，河床中有石有树，高低不平，山洪伴随着山体滑坡，大量泥沙淤积在河道中，河道的泄洪能力很差。此外，部分河道存在乱建、挤占河道情况，也是造成河道泄洪能力严重下降的原因。

(2) 山洪灾害特征

一是暴雨山洪季节性强。7、8、9 三个月是主汛期，也是山洪灾害的多发期。

二是暴雨山洪出现区域性明显，易发性强。全区土地面积 842km²，其中山地丘陵占到 70%以上，极易形成具有冲击力的地表径流，导致山洪暴发，造成山洪灾害。

三是山洪来势凶猛，成灾快。部分地区山高坡陡，溪河较多，山洪汇流快，无数条山沟洪水汇集后来势凶猛，流速快，冲击力度大，短时间易成灾受损。

四是山洪灾害破坏性强。山洪灾害常常瞬间成灾，猝不及防，山洪造成河道改道、公路中断、耕地受淹、河堤冲毁、良田被毁、房屋倒塌、严重毁坏基础设施。

五是水毁工程修复难度大。山洪灾害往往对水利、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的破坏，成灾后，受天气、地形，道路多种因素影响，恢复难度很大。

2.3.2 历史山洪灾害

渭滨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灾，多发生在 7、8、9 三个月，以小面积短历时暴雨为主，历时短，强度大，所形成的洪水常暴涨暴落，峰值高，历时短且含沙量大，危害性较强。据不完全统计，自 1954 年以来，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11 次，累计受灾人口 3.4 万人，其中受伤 235 人，死亡 16 人；受灾农田 3.4 万亩；冲毁道路 23km，经济损失 28.7 亿元。

比较典型的山洪灾害有:

1954年8月,全区境内清姜河、塔稍河流域普降70~120mm的大到暴雨,发生了50年一遇的较大洪水,涉及高家镇、神农镇、石鼓镇、姜潭路办等4个镇、街,32个村,导致3304人受灾,损毁房屋540间,重伤13人,死亡3人,受灾农田7420亩,直接经济损失1.4亿元。

1974年6月,全区境内寺沟河流域普降90mm的大到暴雨,马营镇朴西村高崖崩塌,造成30户农户房屋受损,6人死亡的惨痛后果,直接经济损失256万元。

1981年8月21日,南岸支流均发生洪水,清姜河益门站实测洪水 $734\text{m}^3/\text{s}$,清水河流域八鱼镇境内4小时降雨量达到140mm,清水河河水暴涨,流量达到 $540\text{m}^3/\text{s}$,强降雨造成6500人受灾,2.56万亩农田受灾,1890间房屋倒塌,宝成铁路、宝汉公路在区境地段多处塌方、沉陷,桥涵路基被毁,铁路运输中断61天,直接经济损失1.5亿元。

1982年9月11日,清水河流域马营镇温泉村、郭家村、永清村24小时降雨136mm,造成两岸建筑农田被毁。

2003年8月,全区境内清姜河、塔稍河流域普降70~120mm的大到暴雨,发生了30年一遇的山洪灾害,13处山体滑坡,倒塌房屋215间,城市内涝极其严重,直接经济损失1200万元。

2021年9月底至10月初,发生3轮连续性强降雨,太寅河及其支流发生山洪,上游燕羽山庄28人被困。

2024年7月16~17日，渭滨区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16日23时全区出现大暴雨，全区渭河支流普遍涨水，清姜河、石坝河、瓦峪河发生超标准山洪泥石流。全区有20个站点降雨量超过100mm，清姜河益门站17日00时40分发生接近二百年一遇洪峰，主城区石坝河、瓦峪河发生超百年一遇洪峰。山洪共造成全区8个镇街、49个小区和44个村不同程度受灾，20条城市主次干道严重水毁淤积，40个村和12个小区断电断水，受灾人口22355人，紧急转移安置1659户5077人，全区直接经济损失25.6亿元。

2.4 山洪灾害防治体系现状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

(1) 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现状

渭滨区非工程措施有气象部门设立的11处自动雨量监测站点，都设在各镇政府、学校或村委会所处位置，距离山洪灾害站点较远。近年结合水文、气象部门原有监测站点的布置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均匀分布”的原则，在渭滨区易发山洪沟道、受山洪灾害威胁的水库、镇街、村庄等地方，渭滨区林业（水利）局设置了10个自动水位雨量站、8个自动雨量站、26个简易水位站、65个简易雨量站、21个视频监控站，实现了对我区山洪灾害信息较全面实时监测。

(2) 山洪灾害防治预案现状

建立了区、镇、村防汛指挥机构，编制了区、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村级口袋预案，加强了河道管理，确定了河道行洪警戒水位线、保证水位线和紧急撤离转移警戒水位，并通过历年来的宣传、培训、演练，对防御山洪灾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2.4.2 工程措施现状

（一）水库工程基本情况

境内现有小型水库 11 座，其中小（1）水库 2 座，分别为鸡峰山水库、金家沟水库，9 座小（2）型水库，分别为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正沟水库、洙峪水库、范家沟水库、温泉一库、温泉二库、温泉三库、甘沟水库。

鸡峰山水库位于马营镇秦岭北麓鸡峰山下清水河二级支流消河沟上游，距马营镇 15 公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农村供水、养殖、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引蓄式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粘土斜墙土石混合堆石坝、输水洞、放水塔和溢洪洞等建筑物组成。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148 万 m^3 ，有效库容 142 万 m^3 ，死库容 6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074.00m，校核洪水位 1075.24m，设计洪水位 1074.91m。

金家沟水库位于宝鸡市八鱼镇以南金家沟下游烂泥滩，是一座引水式水库，水库主要由东风渠干渠供水，是一座以集农田灌溉、防洪、水产养殖为一体的综合利用小（1）型水库。金家沟水库主要由均质土坝、泄洪道和放水建筑物等建筑物组成。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168.62

万 m^3 ，兴利库容 125.78 万 m^3 ，正常蓄水位 797.50m，校核洪水位 799.09m，设计洪水位 798.60m，淤积面高程 774.18m。

甘峪河水库位于高家镇李家楞村境内，所在河流为渭河支流甘峪河上游段，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的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45.33 万 m^3 ，正常蓄水位 839.10m，校核洪水位 841.33m，设计洪水位 840.55m，淤积面高程 826.00m。

正沟水库位于神农镇夏砭壑村境内，所在河流为渭河支流瓦峪河上游段，是一座以人饮、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2)型水库。正沟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17.45 万 m^3 ，校核水位为 890.93m，正常蓄水位为 888.56m，设计洪水位 890.22m。2024 年 7 月 16 日受宝鸡市强降雨影响，水库库区左岸部分边坡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灾害，因强降雨造成的最大超淤高度达 9.0m，坝前淤积高程 882.50m，水库上游 70m 处淤积面高程 890.60m，已超过正常蓄水位（888.56m），水库淤积严重，且库区内放水管道损坏，无法放水。

寺沟水库位于高家镇高家村内，所在河流为渭河支流塔稍河上游段，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2)型水库。寺沟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21.01

万 m^3 ，校核水位为 999.12m，设计洪水位 999.00m，正常蓄水位为 997.72m，汛限水位 995.52m，死水位 990.00m。

洙峪水库位于渭滨区马营镇洙浴村西南，距马营镇约 6.4km，所在河流为渭河支流西沙河中上游，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洙峪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25.42 万 m^3 ，兴利库容为 6.83 万 m^3 ，校核水位为 650.26m，设计洪水位 649.35m，正常蓄水位为 647.50m，淤积面高程 645.32m。

范家沟水库位于马营镇柘沟村，所在河流为渭河支流茵香河右岸一级支流范家沟，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范家沟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12.4 万 m^3 ，校核水位为 987.54m，设计洪水位 986.90m，正常蓄水位为 985.48m。

温泉一库位于马营镇黄家山村南的龙凤山脚下，距马营镇约 8.2km，所在河流为渭河支流清水河左岸一级支流温水沟，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水产养殖功能的小(2)型水库。温泉一库主要由浆砌石拱坝、泄洪坝、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18.8 万 m^3 ，兴利库容 13.21 万 m^3 ，校核水位为 729.60m，设计洪水位 729.23m，正常蓄水位为 727.90m，淤积高程 717.00m。

温泉二库位于马营镇清水河左岸一级支流温水沟，是一座以

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温泉二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21.33万 m^3 ，兴利库容5.46万 m^3 ，淤积库容12.31万 m^3 ，校核水位为518.20m，设计洪水位517.75m，正常蓄水位为516.40m，淤积高程512.00m。

温泉三库位于马营镇清水河左岸一级支流温水沟，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温泉三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41.91万 m^3 ，兴利库容19.65万 m^3 ，淤积库容14.17万 m^3 ，校核水位为499.45m，设计洪水位498.77m，正常蓄水位为496.91m，淤积高程488.67m。

甘沟水库位于八鱼镇上甘沟村以南，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及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甘沟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31.15万 m^3 ，兴利库容16.7万 m^3 ，淤积库容10.25万 m^3 ，校核水位为802.38m，设计洪水位801.92m，正常蓄水位为800.00m，淤积高程786.40m。

（二）堤防工程基本情况

辖区内目前仅渭河左右岸及河谷阶地、丘陵区河流入渭口段局部建有堤防和护岸，其他南部山区沿河村镇均未设防，而恰

恰这些地方是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及危险区，山洪灾害抵御能力不足。经调查统计，辖区内堤防及护岸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1) 固川河：河道全长 10.6km，陇海线至入渭口段左右岸建有护岸，长度 850m，按固川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2) 晁峪河：河道全长 16.4km，段家磨～入渭口段已完成河道治理约 7.8km，按晁峪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3) 甘峪河：河道全长 11.5km，全段为无堤防段。

(4) 太寅河：河道全长 13.5km，G310 国道～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77m，按渭河 50 年一遇回水标准设防。

(5) 塔稍河：河道全长 11.2km，塔稍 4 组～入渭口左右岸建有护岸，长度 2.4km，按塔稍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6) 清姜河：河道全长 43.00km，太平庄村金渭公路管理站～入渭口基本完成治理，有护岸总长 10.2km，其中金渭公路管理站～宝桥铁路桥段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宝桥铁路桥～姜谭路大桥设防标准 30 年一遇；姜谭路大桥～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设防标准 100 年一遇。

(7) 金陵河：河道全长 55.0km，金陵河渭滨区段起点为宝十桥下游，终点为入渭口，共 1.36km，位于河流右岸，建有堤防，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

(8) 瓦峪河：河道全长 11.0 km，城市快速干线桥至瓦峪河入石坝河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1.36km，其中瓦峪河入石坝

河口至火炬路桥段堤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长 0.54km；火炬路桥至城市快速干道段为早年村组自建堤防，无设防标准，长 0.82km。

(9) 石坝河：河道全长 16.3km，城市快速干线桥至入渭口段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1.929km，其中入渭口 541m 回水区按渭河 100 年一遇回水设防，石鼓路桥至火炬路桥段 605.5m 堤防按石坝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城市快速干线桥至火炬路桥段 781.5m 堤防按石坝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城市快速干线桥上有未进行河道综合治理。

(10) 龙山河：河道全长 10.5km，310 国道（宝光路）至入渭口建有堤防，长度 0.260km，按龙山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龙山雅居南刘家村桥至宝光路河道长度约 1.2km 为村民及城市开发自建，标准不详；龙山雅居南刘家村桥至窑院村约 1.3km 完成山洪沟治理，设防标准 10 年一遇。

(11) 沙河：河道全长 7.6km，石龙路至入渭口建有堤防、护岸，长度 0.83km，按沙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12) 茵香河：河道全长 20.6km，其中有堤防、护岸段左岸 7.971km、右岸 7.005km，宝坪高速桥至入渭口左右岸已完成治理，炎帝影视基地下游按茵香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炎帝影视基地上游按茵香河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13) 西沙河：河道全长 8.6km，高速收费站至入渭口已完成治理，河道长 4.05km，塬北大道南 200m 至入渭口采用西沙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中入渭口段按渭河 100 年倒灌洪水设防，

堤防长6.3km。高速收费站至塬北大道南200m为连霍高速高新互通建设时修建，护岸长1.7km，标准不详。

(14) 东沙河：河道全长9.2km，渭滨大道至入渭口左右岸已完成治理，河道长1.2km，堤防长2.4km，采用西沙河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中入渭口段按渭河100年倒灌洪水设防。渭滨大道至新城大道为村民自建的护岸，标准不详，且新城大道桥和马营大道桥与现状河道连接不畅，防洪隐患较大。新城大道以南为天然河道。

(15) 清水河：河道全长28.4km，高铁桥至入渭口段完成治理，河道长度2.0km，左右岸堤防长4.1km，其中高铁桥至高新大道桥段采用清水河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堤防长3.2km，高新大道至滨河路段采用渭河100年一遇回水设防，堤防长0.9km；高铁桥以南至峪口堡子山桥段有环保局及村民自建护岸，标准不一。

(16) 马尾河：河道全长26.9km，为渭滨区与高新区界河。高新大道桥以北至入渭口河道长0.37km，采用渭河100年一遇回水设防，堤防长0.8km；毛家庄至贺家湾段2.5km河道已完成护岸工程建设，设防标准为10年一遇，护岸长5.1km。

2.4.3 存在问题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级防汛部门的正确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各镇街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山洪灾害的防御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1) 气象局所管站点监测降雨为定时发送，通过防汛部门传到镇街和相关部门需要一定时间，且镇村不能第一时间掌握本地降雨，不能及时根据降雨信息采取防御应对措施。

(2) 水文系统在辖区境内只有益门水文站和清水河姚家岭2个站点，其他河道上无预警及监测断面，无法实时掌握河道实时流量，对局部突发性洪水缺少监测防范能力。

(3) 部分群众对山洪灾害防御认识不到位，虽有防御预警基础设施，也有宣传教育，但仍存在侥幸心理，存在汛期随意进入河道游玩、垂钓、游泳、种植农作物等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4) 虽然我区已建成自动、简易监测站点，但是设备维护、维修成本较高，且缺乏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山洪沟治理建设滞后，绝大部分山洪沟处于天然不设防状态，防洪能力不足。

(6) 渭河南山支流上游比降陡，进入城区后比降缓，河道上游夹杂大量泥沙极易淤积于北部城区河段，易造成河道泄洪能力不足，清淤难度大。

(7) 山洪灾害危险区内老、幼、孕、残等特殊人群占比大，撤离难度大。

2.5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通过调查评估，由溪河洪水及其可能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均划入危险区。

实行危险区清单常态更新、应急更新和联动更新。每年汛前根据环境变化、村镇搬迁、责任人调整等情况组织更新危险区清单，并按程序审核备案。遇有山洪灾害事件，及时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情况更新危险区清单，并及时审核备案。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防御预案相关内容同步更新。

根据渭滨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历史调查资料，按照《陕西省防汛风险区复核修订工作指引》、《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等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结合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现状实际，2025 年经现场逐点复核，全区共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 48 个，涉及渭滨区高家镇、神农镇、石鼓镇、马营镇和八鱼镇等 5 个镇 22 个行政村，山洪灾害危险区内共 935 户 3659 人，房屋 1066 间，老、幼、孕、残等特殊人群 1815 人。危险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2。

2.6 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基本情况

渭滨区 48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均为一般危险区，风险类型主要为临河隐患、阻水隐患及历史山洪，其中临河隐患占比 60.42%，临河隐患和阻水隐患占比 20.83%，临河隐患和历史山洪占比 16.67%，历史山洪占比 2.08%。各镇风险隐患分布详述如下。

1. 神农镇：大散关村清姜河、河滩岸边（道板门前、省道 212 的 K127+400 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观音堂、麻柳树滩、省道 212 公路 K127+000 处、省道 212 公路 K127+400 处、省道 212 公里 K127+900 处），太平庄村麻地沟六组、三组沿岸，益门堡村清姜河沿岸（益门堡一组、二组），茹家庄村濛峪沟沿岸（五组、六组），竹园沟村黄峪沟沿岸（四组、六组），瓦峪河峪泉村三组；正沟水库及水库下游下游受到威胁的夏砭壑村、冯家塬村瓦峪河沿岸村组。

2. 高家镇：固川河沿岸，重点为固川村一至六组、枣园新村、枣园村二组、六组；晁峪河沿岸，重点为上川村 9 组、上川村 1 组及品农上川、日照山谷营地等沿河乡村旅游设施和露营设施；甘峪河中下游李家楞村沿岸，重点为太宁隧洞旁李家楞村一组；太寅河沿岸解甲滩村，重点为解甲滩村六组雁羽山庄、解甲滩村五组、一组；塔稍河沿岸，重点为厥湾村八组、塔稍村三组；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及两座水库中下游受到威胁的村组、农户、机关单位。

3. 石鼓镇：石坝河沿岸，重点为孙家庄村六组陈家滩、孙家庄村一组、二组、九组、王家河村一组、快速干线以北城区易淤段；瓦峪河沿岸，重点为中岩山村三组、四组、五组及快速干线以北城区易淤段；龙山河沿岸，重点为龙山河村二组及快速干线以北城区易淤段；沙河李家槽村七组及渭滨大道以北城区河段；

沙河连霍高速桥以北至石龙路桥段、渭滨大道以北河段；张家沟陂塘和高家河陂塘。

4. 马营镇：西沙河沿岸，重点为下沟村一组、站南大道以南岭秀崎居河段；东沙河沿岸，重点为黄家山村六组及连霍高速以北至渭滨大道河段；清水河沿岸；重点为温泉村四组、五组及姚家岭；洙峪水库、范家沟水库、温泉一、二、三库、鸡峰山水库等六座小型水库。

5. 八鱼镇：马尾河G310桥北侧淡家村十组；金家沟水库和甘沟水库。

3 责任制体系

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按照防汛抗洪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镇街政府负总责，区林业（水利）局履行“测防报”职责、相关部门各尽其责的工作体系。建立县包镇、镇包村、村包组、干部党员包群众的“包保”责任体系。

3.1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和责任制

区林业（水利）局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辖区雨情和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山洪危险区复核，指导镇街、村（居）委会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县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会商机制，承担山洪灾害防御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并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和信心报送工作。

针对山洪灾害的防汛抢险、撤离安置等应急处置按《渭滨区防汛应急预案》及相关行业预案执行，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武装部、公安分局、区财政、区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共同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由林业（水利）局局长李宝强担任，副指挥长由林业（水利）局副局长令军辉、林业局党组成员王建周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林业（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单位组成。

成员单位包括：办公室、水利股、河务工作站（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水利水保工作站、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渭滨区分公司、益门水文站等。

3.2 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与分工

办公室：做好贯彻落实领导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要求。负责对内外协调、联系和后勤保障。组织协调指导日常山洪灾害防御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协助做好应急物资采购。

水利股：组织山洪灾害防御相关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专家库建设，督促指导局属单位及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必要时根据领导安排，协助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有关工作。

河务工作站（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承担全区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向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提出指挥、决策和应急响应启动、终止建议，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判等工作，建立山洪灾害防御指挥会商机制。承担全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等有关事务工作。承担全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抢险技术保障等事务性工作，结合雨水情等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监测预警。指导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修订及预案演练。做好汛期值班及山洪灾害相关灾情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承担山洪灾害业务知识培训、科

普宣传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等工作。

水利水保工作站：负责全区灌区及农村饮水工程抗旱应急供水调度及因灾水毁等工作，必要时根据领导安排，协助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有关工作。

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渭滨区段堤防建设、防洪工程实施、滩面清理等日常工作以及协调渭河堤防已完成工程的管理、维护，必要时根据领导安排，协助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有关工作。

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渭滨区分公司：协助组建山洪灾害防御抢险队伍和抢险机械。

益门水文站：负责清姜河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参与山洪灾害防御会商，及时向区林业（水利）局提供水文实况信息。

3.3 镇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与职责

3.3.1. 镇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各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组织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镇镇长对辖区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

3.3.2. 工作职责

各镇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山洪灾害防御及抗洪抢险工作。修订完善镇及各行政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当地群众和驻地单位干部群众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及时向群众通报重大雨情、汛情和灾情信息，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山洪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向上级报告重大工作事项。

3.4 村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及职责

3.4.1 村级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

各村村委会是村级防洪抢险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村委书记是防洪抢险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各村要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抢险队，落实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人员，并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备案。

3.4.2 工作职责

（1）协助镇政府修订和完善本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负责执行落实；组织参加预案培训演练，落实本村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具体措施。

（2）负责上传下达防洪预警信息和命令，开展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监测预警，开展库坝、堤防等险工险段巡查。

（3）执行上级发布的防洪抢险命令，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安排群众生产和生活。

3.4.3 各村民小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各村民小组组长负责本组危险区内群众转移工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支援同村和周边村组群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自动及简易监测站点分布和监测要素

(1) 自动及简易监测站点分布

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监测体系目前由区、镇村两级组成，以区级为主、镇村级为辅。

全区有自动雨量监测站 8 个，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 10 个，区林业（水利）局自动监测站点分布详见附表 3。

全区有视频监控站 21 个，具体分布见附表 6。

全区 65 行政村均配有简易雨量站和预警广播，河道上临危险区共设有 28 个简易水位站，具体位置详见附表 3。

(2) 监测要素

降雨量：监测实时雨量变化，每 5 分钟更新一次。

水位：监测实时水位变化，每 5 分钟更新一次。

4.1.2 监测信息传输流程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主要由水雨情监测系统和预警系统组成。水雨情监测系统分自动监测系统和简易监测系统。自动监测系统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简易监测系统由所在行政村负责监测。

水雨情自动监测系统由水雨情监测站（自动雨量、自动水位站）进行信息采集，采用 4G/5G 及北斗卫星进行信息传输。基于

平台的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主要由信息汇集子系统、信息查询子系统、预报决策子系统和预警子系统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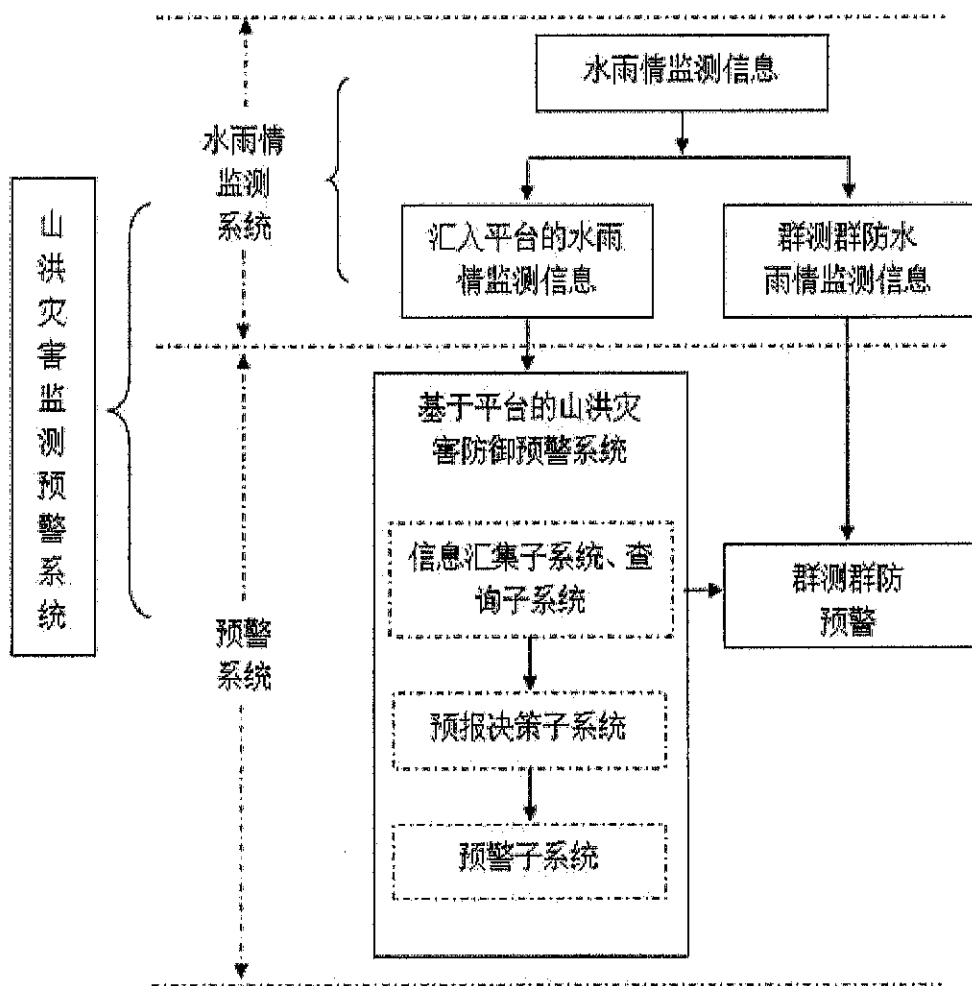


图 4-1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监测信息传输流程

监测系统主要收集雨量和水位信息，自动监测系统收集到的信息由区林业（水利）局整理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正常雨量每天报告一次，达到准备转移值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达到立即

转移值时立即报告；简易监测系统由村监测员直接报告村山洪灾害防御小组组长，达到预警值时组长向镇防汛指挥部报告，报告次数同自动监测系统。

自动监测系统报讯流程：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通过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接收，并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

简易监测系统报讯流程：监测人、村山洪灾害防御小组组长、镇防汛指挥部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2 预警

4.2.1 预警类型

山洪灾害预警实行多阶段递进式预警，分为预报预警、监测预警和现地预警三种预警类型。**预报预警**是指区林业（水利）局和气象局依据未来降雨预报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预警等级分为红色预警(可能性很大)、橙色预警(可能性大)、黄色预警(可能性较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监测预警**指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监测的降雨(水位)达到设定阈值时触发的预警；**现地预警**指镇、村采用现地监测预警设备或人工巡查发出的预警。

4.2.2 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

县级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责任单位是区林业(水利)局，作为县级责任主体，根据监测和收集到的气象预报、实时雨量及水位信息，组织会商研判，联合气象部门，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群发、广播电视等方式，向镇、街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

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和命令，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

乡镇级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责任单位是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责任主体，负责接收上级预警信息后，以电话、传真、无线预警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社区）组（居委会）及驻地各单位通报。各镇还要负责将各村简易雨量、水库、堤防的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区林业（水利）局。

村（居）委会作为基层单位，在镇政府指导下，负责向村民传达预警信息，组织转移避险，并协助维护应急秩序，形成“镇村联动”的防灾体系。

4.2.3 预警指标

（1）准备转移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镇街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有关企事业单位（施工企业）等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做好应急转移准备。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人员应提前转移至避灾场所或其他安全区域：

- ①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黄色、蓝色预警；
- ②区林业（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准备转移”预警；
- 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或黄色预警；
- ④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准备转移”水位线。

（2）立即转移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镇街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有关企事业单位(施工企业)等立即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或影响人员转移至避灾场所或其他安全区域：

- ①发布洪水、山洪灾害橙色、红色预警；
- ②区林业（水利）局发布山洪灾害“立即转移”预警；
- ③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或红色预警；
- ④现地雨量站或水位监测设备报警；
- ⑤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或“立即转移”水位线；
- ⑥其他因素导致水位骤涨或水流改道，风险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
- ⑦对风险隐患险情不能准确判断。

如有其它特殊水、汛紧急情况发生时，区林业（水利）局可择机适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指令。行政命令、应急预案要求实施人员转移的，按照指令或预案要求开展。

由于我区汛期降雨极为不均，气象部门可能预测不到局部小范围的强流天气，因此，一旦发生局部强降雨时，必须及时根据降雨强度判断山洪灾害预警级别。

4.2.4 预警发布方式及流程

（1）预警发布方式

①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区林业（水利）局依托山洪灾害监测站点和预警平台，密切监视辖区及相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雨情、水情变化，一旦发现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阈值，及时核实，并由预警平台立即发送预警信息。

②传统群测群防手段

镇街、村（社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值守，结合经验分析研判，利用简易雨量计、简易水位站等简易预警实施设备和区林业（水利）局联合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使用电话、短信、高音喇叭、鸣锣、口哨、手摇报警器等及时发布预警，并通知有关人员做好转移避险准备或立即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

③多途径信息发布

通过预警平台、微信、短信、电话等渠道向各镇街各部门公开预警，确保覆盖重点区域和人群。跨村组协作时，上游发现险情需立即向下游传递警报。

（2）预警发布流程

①监测与研判

区林业（水利）局根据气象预报、水文部门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及气象部门实时降雨、水位数据，组织会商，预判山洪风险等级，确定预警范围和等级，由预警平台立即发送预警信息。

②预警“叫应”机制

林业（水利）局通过预警平台、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按照“谁主管、谁叫应、分级叫应”逐级叫应预警覆盖的镇街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橙色、

红色预警时，区、镇水利部门按照分级分类报告原则，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③逐级传递与执行

村（社区）收到预警后，行政责任人第一时间通知其他责任人，通过广播循环播放预警信息，预警转移责任人对负责的危险区通过电话、扩音器、上门等逐户叫应叫醒，出现“三断”（电力中断、通信中断、道路中断）预警转移责任人采用无线预警广播、铜锣、口哨等设备进行预警。

转移负责人按“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一般人员”原则组织撤离，沿预设路线转移。

④信息反馈

险情发生后，村组或个人通过电话、手机向镇政府和防汛部门报告，扩大预警范围并协调救援。各级定期修订预案，确保流程可操作。

5 响应行动

5.1 预防行动

(1) 完善预警叫应机制

各镇街及部门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求，实行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共同推进，不断完善预警叫应机制。

(2) 值班值守

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山洪灾害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值班，随时观察雨情和水情变化，加强防范，同时加强各方面联系，确保信息畅通。

(3) 会商部署

区林业（水利）局组织山洪灾害防御会商，充分利用气象“13161”递进式预报信息及实时雨水情监测信息，明确防御重点和重要部位，精准研判，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进行针对性部署。视雨情、水情实际，提前发布预报预警，必要时提请区防指组织会商，通报全区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相关情况，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安排部署全区山洪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4) 强化包保责任

县（区）、镇（街道）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要主动联系下一级负责同志，对接防汛工作。村（社区）防汛工作开展要联系到户到人，对于老弱病残、偏远地区独居户等重点人群，要一对一负责包抓。

响应启动后,各包保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实时关注雨情、水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包保区域做好转移避险各项准备,立即投入山洪灾害抢险救灾相关工作。

(5) 落实预警防范措施

各镇街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密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频次,明确转移责任人,对存在山洪隐患跨河桥梁、水库、堤防、进山道路进行巡查管控。针对极端暴雨、泥石流等,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户外集体活动停办、交通临时管制等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同时在危险地带设置警示标志。结合水雨情实际,提前转移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通过提前转移方式规避夜间转移的风险,并转移危险区车辆、农用机械等可移动资产至高地。

镇街防指要及时反馈基层人员转移避险情况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类在建涉河工程、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企业)人员转移情况要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6) 信息报送

山洪灾害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重大险情(溃堤破坏)、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区防指和区林业(水利局)。

(7) 预置抢险救援设备和队伍

根据山洪灾害防御需要,各级预置抢险救援机械,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确保抢险设备运行

正常、物资到位，抢险人员确保电话 24 小时畅通，在接到区、镇抢险救援指令后，立即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8) 区林业（水利）局加强对预警平台的维护，加大对监测预警人员的培训力度。每年汛前镇街组织各村（社区）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让群众熟悉“口袋预案”和撤离路线。

5.2 应急响应

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由低到高Ⅳ、Ⅲ、Ⅱ、Ⅰ四个等级。根据山洪灾害预警级别（蓝、黄、橙、红）或已经发生的山洪灾害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发展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由区河务工作站（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提出意见，经会商研判，分管副局长审核，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及时上报区防指副总指挥长、总指挥长。根据山洪灾害的发生和变化情况，由区林业（水利）局局长决定终止、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2.1 Ⅳ级响应

分管副局长主持Ⅳ级响应会商会议，安排部署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督促落实各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值班；及时与区气象局、市水文局沟通，密切监视全区雨情和水情变化，同时加强各方面联系，确保信息畅通，根据需要，（20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协助相关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5.2.2 Ⅲ级响应

根据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分管副局长组织会商研判，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进行部署，与山洪灾害防御专家组保持联络

通畅，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水利局报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情况。视雨情、水情实际，督促相关镇街加密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巡查频次，村级行政责任人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群众组成巡逻小组，携带报警及通讯工具进行巡逻，提醒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发出预警信号，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向事前指定的安全区撤离。在向群众报警后，巡逻小组要马上报告所在镇的主要领导。根据需要，（16 小时内）派出工作组协助相关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5.2.3 II 级响应

加强与区气象局、市水文局会商沟通，及时掌握雨水情监测预报信息，局长组织会商研判，对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区域进行针对性部署，派专人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抢险技术支撑及核实山洪灾害信息。根据需要，迅速派出工作组协助相关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指导、督促落实镇街山洪灾害巡查，镇包村干部参加巡查。降雨后，每间隔 1 小时由镇干部带队的巡逻队向镇防汛值班领导报告巡逻情况，并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使未出现问题，也要按时进行联络）。提醒危险区人员注意防范，协助、指导镇、街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或影响人员转移至安全区。

镇街应预置抢险救援设备和队伍。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按照预定的方式向附近群众发出预警信号，同时立即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镇领导报告。镇街领导要迅速赶往该地区，实施指挥抢险和救灾工作。同时对存灾山洪隐患跨河桥梁、进山道路进行管

控，针对极端暴雨、泥石流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等强制措施，结合水雨情实际，提前转移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通过提前转移方式规避夜间转移的风险，并转移危险区车辆、农用机械等可移动资产至高地。

5.2.4 I 级响应

加强与区气象局、市水文局会商沟通，及时掌握雨水情监测预报信息，局长组织会商研判，对山洪灾害防御重点区域进行针对性部署，派专人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做好监测预报预警、抢险技术支撑及核实山洪灾害信息。根据需要，迅速派出工作组协助相关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请区防指安排部署应急抢险和险情处置工作，商区级财政紧急下拨水利救灾资金。

发生突发山洪灾害时，第一时间向区防指和市水利局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重大险情时，在险情发生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主管部门报告，20 分钟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持续跟踪险情处置进展，逐日向市水利局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续报，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镇街主要领导根据事先分包任务，到达分包地区，靠前指挥，并按照责任分工和转移路线立即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撤离到事前指定安全区安置点，并做好群众的灾后生活安置工作。每间隔半个小时由镇干部带队的巡逻队向分包地区的镇政府报告巡逻情况，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

镇政府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区林业（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包抓该镇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区林业（水利）局派出专家组立即赴一线，进行抢险救灾技术指导。

5.3 应急联动

区防办收到山洪预警时，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联动措施：

（一）根据预警等级，区防办通过信息、电话、视频连线、点对点调度等方式叫应防指常务副指挥、防指总指挥、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关键责任人。

（二）适时组织水利、住建、交通、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相关部门研判，及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

（三）当收到橙色以上预警时，应组织研判重点区域防范风险，及时发布转移指令，指导督促基层一线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转移；

（四）加强与水利等部门会商，对重点地区进行跟踪调度，对有关部门值班值守和防汛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必要时水利部门选派人员进驻本级防办开展联合值守。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洪水、山洪预警时，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联动措施：

（一）立即组织开展风险研判，重点分析山洪、洪水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领域造成的影响，部署、督促、跟踪落实防范应对措施，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必要时依法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二)教育、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水利、文旅、应急等部门部署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启动行业防汛预案。

5.4 风险隐患排查巡查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预见性差，可预见时间短，但是通过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和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能在一定程序上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因此汛前、雨前及雨后，要求各镇负责组织对境内的河道两侧及下游各类山洪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主要内容有：

一是对桥涵、路坝等跨河建筑等有可能影响河道泄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要进行整改，确保洪水安全下泄。

二是对居住地可能发生的泥石流、滑坡危险点进行排查，由所在村收集后，报所在镇备案。

三是对沿河居民的情况，包括人口、财产、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排查。

四是对沿河企事业单位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工作人员数量，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负责人情况等信息。居民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确保在遇到险情转移时不漏人。

五是扩面摸排可能受山洪威胁群众，推进山区沟道风险隐患清理整治，更新危险区清单和各级责任人信息并落实分级管理措施。

发现问题后的处置流程遵循“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协同处置”闭环机制，确保风险及时化解或灾情有效控制。村级巡查员发现异常情况（河道堵塞、异常水流、工程出险、山体滑塌等），村级行政责任人 10 分钟内将险情信息（时间、地点、现象）上报

乡镇防汛指挥部，乡镇级 30 分钟内组织现场勘察，初步判定风险等级并上报区林业（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5 转移避险

5.5.1 各级预警指令发布及责任人

（1）责任单位

区林业（水利）局：根据气象预报和监测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联合区气象局，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群发、微信等方式，向镇、街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和指令。

镇（街）人民政府：接收上级预警信息后，发布紧急转移避险决定或命令，并通过预警广播、电话、上门通知等方式动员群众转移。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转移避险工作，直接落实包户责任，组织巡逻巡查并维护转移秩序。

（2）责任人

① 区林业（水利）局局长

负责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和指令下达。

② 各镇街负责人

负责发布转移指令、现场指挥调度，并对转移全过程负总责。

③ 村（社区）负责人

落实“村干部包户”责任，具体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并负责动态巡查防止人员擅自返回。

④ 水利技术责任人

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制定转移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转移措施科学有效。

⑤包联干部（区、镇干部）

实行“县干部包镇、镇干部包村”制度，督导转移工作执行情况，协调解决突发问题。

极端情况下，村委会可依据上级指令或村级口袋预案直接启动转移，并实时上报。

四级责任人清单详见附表 7。

5.5.2 转移安置

（1）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转移安置纪律

1.坚持提前转移与及时转移相结合的原则。要求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户及贵重物品必须提前转移到安全地带，青壮人员必须在听取报警信号或接到转移通知后立即转移。

2.坚持以家庭为单位全部转移与分别转移相结合的原则。居住在地势低洼地带的居民必须全部转移，居住在地势较高地带的居民可以视情况分别转移。

3.坚持徒手、徒步转移与交通工具转移相结合的原则。在出险前转移的居民可以使用交通工具，在出险后转移的居民必须徒手、徒步转移，以防交通堵塞。

4.坚持群众转移与党员、干部和群众同步转移相结合的原则。居住在低洼地带的党员、干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与群众同步转移，在出险后并接到报警信号后党员、干部必须积极帮助和组织群众优先转移。

(3)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地点、线路的确定应遵循就近安全原则，向险情发生区附近的高地转移。汛前由各镇、村根据实际地形地势制定撤离路线及地点。把撤离路线、聚集地等方案细化到户，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从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从两侧山坡或滑动体两侧方向移动。

各镇负责制作明白卡，将转移信号、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表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全点等。

各镇应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分散等方式对转移安置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当发生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中断时，受灾地区村干部应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并设法尽快报告区、镇防汛指挥机构。

转移时要严格落实责任制，采取县、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并向群众解释清楚。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后，一定要落实好群众的衣、食、住、行、医疗等各个环节的安置任务。

(4)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在安全区内搭建帐篷等。各山洪灾害危险区相对应的临时避险场所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5。

(5)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积极主动，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设备或口头通知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坡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6) 转移后管控措施

动态巡查：对已转移区域实行 24 小时巡查，严防人员擅自返回。

警戒管理：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转移人员管理：集中安置点需明确专人管理，临时安置点需“一户一策”对接服务。

5.6 抢险救灾

5.6.1 抢险救灾准备

(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抢险救灾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区公安、应急、交通、卫健、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2）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地方部队、武警、消防等单位共同准备。

资金：区、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水利设施、道路、电力、通讯等设施抢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料储备及运输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由各镇及住建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林业（水利）局、卫健局、防汛办等具体负责物料储备工作，区交通局负责物料运输车辆的协调调配及运输工作。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救助物资由应急部门储备和筹集。上述救灾物资必须在汛前储备到位。

5.6.2 抢险救灾

(1) 抢险

一旦发生险情，险情所在地的群众要通过电话或安排专人到村委会或镇政府上报险情，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险情报告后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要迅速组织镇、村两级应急抢险队员奔赴灾区，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去，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和物资等。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对可能造成的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涉及范围内的村庄、厂矿、学校等，要及时进行人员转移并对该区域设立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对监测情况要做到及时上报，使上级指挥部门掌握情况，科学制定对策。

各镇、村一旦出现险情，要迅速组织人员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并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伤人员要组织医疗单位给予及时治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对造成人员伤亡的山洪灾害，要组织医护人员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病情较轻的，在镇街卫生院接受治疗，伤势较重的，安排到医疗水平相对较高的区二甲或三甲医院进行救助。对有人员伤亡的，主要领导要协调所在地村委会，及时做好亡者家属的善后工作。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并认真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在抢险救灾中实行紧急转移的人员，要

做好临时安置工作。对于居住比较偏僻，人口较少的地区，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安全地区；对于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应把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在亲朋好友或村委会所在地进行临时安置，并及时发放粮食、衣物等必需品，做好转移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稳定。

（2）救灾

灾情发生后，所在地的镇、村两级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对灾后重建工作行动不力的，区委、区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抢险救灾实行区、镇两级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6 保障措施

6.1 汛前检查要求

(1) 排查山洪灾害防御责任落实情况和村级责任人履职情况;

(2) 对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划定及调整进行核查, 根据核查情况, 对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更新;

(3) 检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 安排人员进行维修或增补;

(4) 结合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汛前检查, 组织各镇(街)开展山洪灾害隐患自查, 并督促做好隐患填报; 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隐患区级检查, 并做好隐患填报; 督促各镇(街)对山洪灾害隐患自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

(5) 镇街应全面掌握辖区沿河流(沟道)企事业单位情况、施工营地、旅游景区情况, 建立山洪灾害预警转移联系机制。负责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实时更新, 确保遇到险情需要转移时不漏一人;

(6) 检查物资储备、通信和值班情况, 检查落实常规通信发生故障时的备用方案。

6.2 宣传培训要求

用会议、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车、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 以了解周边危险及预警信号含义、掌握防灾避险常识和相关技能为主题开展面积公众的宣传培训, 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 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短视频、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镇村负责人要在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以掌握辖区内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岗位职责、监测预警流程、转移避险组织等为主题，对镇、村有关责任人、监测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提升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镇街为危险区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制作标识牌，对危险区可能出现的险情、范围、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进行详细说明，并安置于醒目位置。

6.3 演练要求

各镇（街）每年组织一次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有危险区的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镇级、村级演练以山洪灾害风险认知和组织转移避险为重点，并设置夜间发生极端暴雨洪水导致“三断”等特殊场景，演练内容包括山洪灾害防御示意图读图、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包括小流域上下游雨水情信息共享和预警信息通报）、监测预警、排查巡查、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

6.4 强化工作纪律

在汛期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6.4.1 严格执行防汛纪律

①汛期各级防指办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确保通讯畅通；

②暴雨天气时各级防指办和镇街党政主要领导、驻村干部及村主要领导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③暴雨天气时山洪灾害危险区内居民应时刻提防山洪爆发；

④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

⑤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6.4.2 严格遵守防汛值班制度

①汛期各级防指办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室 24 小时不离人；

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汛情紧急时，及时通知镇、村主要领导上岗值班；

③积极主动抓好信息搜集和整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

④重要情况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

⑤上级领导的指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镇、村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不得推诿和拖延。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渭滨区林业（水利）局组织修订编制，经区政府批准印发。

本预案三年应修订一次，发生小流域山洪灾害或小流域防御工程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渭滨区林业（水利）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表 1:

历史山洪灾害统计表

日期	发生地点	受灾人数(人)	受 灾 面 积 (亩)	死亡失踪 人数(人)	倒塌房屋 (间)	经济损失 (万元)	过程降雨量 (mm)
1954.8	清姜河、塔稍河流域	3304	7420	3	540	14000	120
1974.6	朴西村	125		6	30	256	90
1981.8	清水河、清姜河流域	6500	25600	7	1890	15000	140
1982.9	清水河流域						136
2003.8	清姜河、塔稍河流域	960			215	1200	120
2021.9	太寅河流域	28					150
2024.7	清姜河、石坝河、瓦峪河流域	22355				256000	194

附表 2: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行政区划				危险区名称	防御对象					风险类型
序号	县	镇	行政村		户数 (户)	人员数 (人)	特殊人 群情况 (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渭滨区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村 5 组 危险区	15	61	17	郭凤强	13092925826	临河隐患
2	渭滨区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 6 组危 险区	6	24	6	郭凤强	13092925826	临河隐患
3	渭滨区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一组危 险区	9	41	18	郭凤强	13092925826	临河隐患
4	渭滨区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 险区	7	30	21	魏阳阳	13609178606	临河隐患
5	渭滨区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 险区 02	3	12	9	魏阳阳	13609178606	临河隐患
6	渭滨区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新村危险 区	46	150	52	魏阳阳	13609178606	临河隐患
7	渭滨区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2 组危 险区	16	63	28	魏阳阳	13609178606	临河隐患
8	渭滨区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 1 组危 险区 01	9	27	21	吴波	18399839683	临河隐患

行政区划				危险区名称	防御对象					风险类型
序号	县	镇	行政村		户数 (户)	人员数 (人)	特殊人 群情况 (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9	渭滨区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1组危险区02	7	30	19	吴波	18399839683	临河隐患
10	渭滨区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9组危险区	6	22	11	吴波	18399839683	临河隐患
11	渭滨区	高家镇	李家塆村	李家塆村危险区	8	32	7	李建锋	15029178580	临河隐患
12	渭滨区	高家镇	塔稍村	塔稍村3组危险区	23	69	18	赵利平	13892451603	临河隐患
13	渭滨区	高家镇	厥湾村	厥湾村8组危险区	43	156	2	王宝强	13186372288	历史山洪
14	渭滨区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1	9	35	12	齐小武	13399178881	临河隐患
15	渭滨区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2	30	113	53	齐小武	13399178881	临河隐患
16	渭滨区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3	4	16	6	齐小武	13399178881	临河隐患
17	渭滨区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4	40	160	222	齐小武	13399178881	临河隐患
18	渭滨区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5	40	121	69	齐小武	13399178881	临河隐患
19	渭滨区	神农镇	大散关村	二里关危险区	4	14	6	马洪亮	18992772367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行政区划				危险区名称	防御对象					风险类型
序号	县	镇	行政村		户数 (户)	人员数 (人)	特殊人 群情况 (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	渭滨区	神农镇	益门堡村	益门堡村危险区	4	12	4	姚建利	13892417618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21	渭滨区	神农镇	茹家庄村	濠峪沟村危险区 02	36	161	59	茹文君	13992730816	临河隐患, 阻水隐患
22	渭滨区	神农镇	茹家庄村	濠峪沟村危险区 01	21	82	35	茹文君	13992730816	临河隐患, 阻水隐患
23	渭滨区	神农镇	茹家庄村	茹家庄 6 组危险区	17	65	18	茹文君	13992730816	临河隐患, 阻水隐患
24	渭滨区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危险区 01	10	35	17	杨红卫	13038481676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25	渭滨区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危险区 02	6	20	8	杨红卫	13038481676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26	渭滨区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3 组危险区	4	15	7	杨红卫	13038481676	临河隐患, 阻水隐患, 历史山洪
27	渭滨区	神农镇	竹园沟村	竹园沟 4 组危险区	6	21	11	田根祥	13892487729	临河隐患
28	渭滨区	神农镇	竹园沟村	竹园沟 6 组危险区	7	26	17	田根祥	13892487729	临河隐患
29	渭滨区	神农镇	峪泉村	峪泉村 3 组危险区 01	29	121	45	冯宝军	13892417618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行政区划				危险区名称	防御对象					风险类型
序号	县	镇	行政村		户数 (户)	人员数 (人)	特殊人 群情况 (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30	渭滨区	神农镇	峪泉村	峪泉村危险区 02	37	153	52	冯宝军	13892417618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31	渭滨区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5组 危险区	31	131	117	梁彦军	13759779849	临河隐患
32	渭滨区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4组 危险区	10	56	54	梁彦军	13759779849	临河隐患
33	渭滨区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3组 危险区	5	17	14	梁彦军	13759779849	临河隐患
34	渭滨区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陈家 滩危险区	14	61	39	郝胜利	13992708659	临河隐患
35	渭滨区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9组 危险区	7	29	12	郝胜利	13992708659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36	渭滨区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1、2 组危险区	14	48	11	郝胜利	13992708659	临河隐患, 历史山洪
37	渭滨区	石鼓镇	王家河村	王家河村1组 危险区	85	315	188	李博	13892748203	临河隐患
38	渭滨区	石鼓镇	龙山河村	窑院村2组危 险区	18	6	14	贾红霞	13571744837	临河隐患
39	渭滨区	石鼓镇	李家槽村	李家槽七组危 险区	13	52	47	邹天佑	18992720323	临河隐患
40	渭滨区	马营镇	温泉村	姚家岭1组危 险区	25	97	33	袁晓东	13772632956	临河隐患

行政区划				危险区名称	防御对象					风险类型
序号	县	镇	行政村		户数 (户)	人员数 (人)	特殊人 群情况 (人)	责任人	联系电话	
41	渭滨区	马营镇	温泉村	姚家岭 2 组危 险区	15	66	33	袁晓东	13772632956	临河隐患
42	渭滨区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 险区 01	52	243	110	袁晓东	13772632956	临河隐患、阻 水隐患
43	渭滨区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 险区 02	52	243	110	袁晓东	13772632956	临河隐患、阻 水隐患
44	渭滨区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5 组危 险区	40	183	84	袁晓东	13772632956	临河隐患、阻 水隐患
45	渭滨区	马营镇	黄家山村	黄家山村 6 组 危险区	17	68	18	李志勇	13891751788	临河隐患、阻 水隐患
46	渭滨区	马营镇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 险区 01	23	102	41	王有记	18146808696	临河隐患、阻 水隐患
47	渭滨区	马营镇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 险区 02	9	41	14	王有记	18146808696	临河隐患、阻 水隐患
48	渭滨区	八鱼镇	淡家村	淡家村 10 组 危险区	3	14	6	王亚格	17789273977	临河隐患
合计					935	3659	1815			

附表 3:

监测站点分布表

序号	所在镇	站名	地点	经度 (°)	纬度 (°)	监测内容	信息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人工观测	遥测	备注		
1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峪泉 3 组	107.136191	34.345687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冯宝军	13892417618
2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竹园沟 6 组	107.102667	34.307189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田根祥	13892487729
3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01	太平庄村 6 组	107.086400	34.295902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杨红卫	13038481676
4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太平庄村 6 组	107.081292	34.306907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杨红卫	13038481676
5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茹家庄 6 组	107.115637	34.321280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茹文君	13992730816
6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益门堡 1-2 组	107.096574	34.327026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姚建利	13892417618
7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大散关村二里关	107.024736	34.272329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马洪亮	18992772367
8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麻地沟沟口	107.078060	34.306744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孔宝恩	15191751040
9	神农镇	简易水位站	茹家庄村 5 组	107.114157	34.325947	水位	人工	村镇	✓			宁新科	13991720561

序号	所在镇	站名	地点	经度 (°)	纬度 (°)	监测内容	信息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人工观测	遥测	备注		
								区					
10	神农镇	自动雨量站	银洞峡河口	107.027590	34.270837	雨量	自动	镇区		✓		杨小爱	13772704094
11	神农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神沙河观音山	106.978077	34.262785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杨小爱	13772704094
12	石鼓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茴香河景区门口	107.188836	34.290203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邹建国	13309173167
13	石鼓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孙家庄村陈家滩	107.139623	34.295861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郝胜利	13992708659
14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李家槽 7 组	107.174616	34.321713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邹天佑	18992720323
15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龙山河村委会旁	107.154432	34.321686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贾红霞	13571744837
16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王家河高铁南 130m	107.143923	34.330341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李博	13892748203
17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龙山河村高家河	107.151319	34.303405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孙栓军	15191776417
18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孙家庄 1、2 组	107.144234	34.312917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郝胜利	13992708659
19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 3 组	107.139734	34.325713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梁彦军	13759779849
20	石鼓镇	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 5 组	107.135044	34.314700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梁彦军	13759779849

序号	所在镇	站名	地点	经度 (°)	纬度 (°)	监测内容	信息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人工观测	遥测	备注		
21	石鼓镇	自动雨量站	中岩山村银昆高速北180m	107.127777	34.298088	雨量	自动	镇区		✓		梁彦军	13759779849
22	石鼓镇	自动雨量站	原陈家堡村村委会	107.169309	34.304671	雨量	自动	镇区		✓		张新良	18791722623
23	高家镇	自动雨量站	水泉路村委会	107.048611	34.346351	雨量	自动	镇区		✓		王凤莉	13008478010
24	高家镇	自动雨量站	晁峪中学	106.967288	34.385086	雨量	自动	镇区		✓		韩文科	13992725106
25	高家镇	自动雨量站	原尖山韩家坪	106.983422	34.337343	雨量	自动	镇区		✓		杨新会	13892727807
26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明泉村委会旁	107.066397	34.333078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周东祥	13659170567
27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明泉新村	107.075053	34.349020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周东祥	13659170567
28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李家塆一组	107.031058	34.380674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李建锋	15029178580
29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新安村村委会旁	106.946423	34.396950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赵东科	13772631800
30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晁峪村公厕旁	106.963270	34.385178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韩文科	13992725106
31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上川村荷花池旁	106.963594	34.373849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吴波	18399839683

序号	所在镇	站名	地点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信息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人工观测	遥测	备注		
32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日照山谷管地旁	106.958532	34.363210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吴波	18399839683
33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固川村村委会旁	106.964477	34.408094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齐小武	13399178881
34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枣园二组	106.955622	34.422890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魏阳阳	13609178606
35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枣园新村	106.959177	34.414038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魏阳阳	13609178606
36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二		106.957385	34.415529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魏阳阳	13609178606
37	高家镇	简易水位站	解家滩雁羽山庄	107.008010	34.324628	水位	人工	村镇区	✓			郭凤强	13092925826
38	高家镇	水位雨量一体站	上川村7组	106.953445	34.351504	水位雨量	人工	村镇区	✓			吴波	18399839683
39	高家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塔稍村3组	107.075279	34.355971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赵利平	13892451603
40	高家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枣园村柿沟梁塘	106.947820	34.445503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魏阳阳	13609178606
41	高家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解家滩村刘家山	107.031141	34.356940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郭凤强	13092925826
42	马营镇	自动雨量站	燃灯寺	107.219866	34.299949	雨量	自动	镇区		✓		郑小军	13892470385

序号	所在镇	站名	地点	经度 (°)	纬度 (°)	监测内容	信息报送方式	报送对象	观测方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人工观测	遥测	备注		
43	马营镇	自动雨量站	姚家岭西岔河口	107.242601	34.262313	雨量	自动	镇区		✓		赵文华	13992720651
44	八鱼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金家沟水库	107.284188	34.300328	水位雨量	人工	村镇区	✓			赵乖堂	13571745518
45	八鱼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苇子沟村杨家庄	107.319821	34.300510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赵田福	13759790165
46	八鱼镇	自动水位雨量一体站	清庵堡4组桥上游	107.261586	34.303944	水位雨量	自动	镇区		✓		王建利	13991704959

附表 4:

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关联监测站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雨量站	简易水位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1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村 5 组危险区	解甲滩村简易雨量站	解家滩雁羽山庄站	刘家山自动水位雨量站	刘家山自动水位雨量站	王广田	13992753320
2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 6 组危险区	解甲滩村简易雨量站	解家滩雁羽山庄站	刘家山自动水位雨量站	刘家山自动水位雨量站	王广田	13992753320
3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一组危险区	解甲滩村简易雨量站		刘家山自动水位雨量站	刘家山自动水位雨量站	王广田	13992753320
4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险区	枣园村简易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魏贵林	15891070942
5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险区 02	枣园村简易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魏贵林	15891070942
6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新村危险区	枣园村简易雨量站	枣园新村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魏贵林	15891070942
7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2 组危险区	枣园村简易雨量站	枣园二组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魏贵林	15891070942
8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 1 组危险区 01	上川村简易雨量站	荷花池简易水位站	上川水位雨量站	上川水位雨量站	吴建平	13109170398
9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 1 组危险区 02	上川村简易雨量站	荷花池简易水位站	上川水位雨量站	上川水位雨量站	吴建平	13109170398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关联监测站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雨量站	简易水位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10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9组危险区	上川村简易雨量站		上川水位雨量站	上川水位雨量站	吴建平	13109170398
11	高家镇	李家塆村	李家塆村危险区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李家塆一组简易水位站	尖山自动雨量站		杨新会	13892727807
12	高家镇	塔稍村	塔稍村3组危险区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塔稍村自动水位雨量站	塔稍村自动水位雨量站	张海军	13609172360
13	高家镇	厥湾村	厥湾村8组危险区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明泉新村简易水位站	塔稍村自动水位雨量站	塔稍村自动水位雨量站	曹小平	13891707183
14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1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固川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赵伟	15129857687
15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2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固川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赵伟	15129857687
16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3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固川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赵伟	15129857687
17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4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固川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赵伟	15129857687
18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05	村委会简易雨量站	固川简易水位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枣园自动水位雨量站	赵伟	15129857687
19	神农镇	大散关村	二里关危险区	大散关村简易雨量站	二里关简易水位站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神沙河自动水位雨量站	何忠贵	17391561259
20	神农镇	益门堡村	益门堡村危险区	益门堡村简易雨量站	益门堡1-2组简易水位站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神沙河自动水位雨量站	刘小利	18729705927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关联监测站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雨量站	简易水位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21	神农镇	茹家庄村	濛峪沟村危险区 02	茹家庄村简易雨量站	濛峪沟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宁新科	13991720561
22	神农镇	茹家庄村	濛峪沟村危险区 01	茹家庄村简易雨量站	濛峪沟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宁新科	13991720561
23	神农镇	茹家庄村	茹家庄 6 组危险区	茹家庄村简易雨量站	茹家庄 6 组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宁新科	13991720561
24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危险区 01	太平庄村简易雨量站	太平庄村 6 组简易水位站 01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孔宝恩	15191751040
25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危险区 02	太平庄村简易雨量站	太平庄 6 组简易水位站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孔宝恩	15191751040
26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3 组危险区	太平庄村简易雨量站	麻地沟沟口简易水位站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孔宝恩	15191751040
27	神农镇	竹园沟村	竹园沟 4 组危险区	竹园沟村简易雨量站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郭明利	18691757567
28	神农镇	竹园沟村	竹园沟 6 组危险区	竹园沟村简易雨量站	竹园沟 6 组简易水位站	银洞峡自动雨量站		郭明利	18691757567
29	神农镇	峪泉村	峪泉村 3 组危险区 01	峪泉村简易雨量站	峪泉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朱新平	13992752170
30	神农镇	峪泉村	峪泉村危险区 02	峪泉村简易雨量站	峪泉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朱新平	13992752170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关联监测站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雨量站	简易水位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31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5组危险区	中岩山村简易雨量站	中岩山5组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何小林	13992779950
32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4组危险区	中岩山村简易雨量站	中岩山5组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何小林	13992779950
33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3组危险区	中岩山村简易雨量站	中岩山3组简易水位站	中岩山自动雨量站		何小林	13992779950
34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陈家滩危险区	孙家庄村简易雨量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韩小平	13892493388
35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9组危险区	孙家庄村简易雨量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韩小平	13892493388
36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1、2组危险区	孙家庄村简易雨量站	孙家庄1、2组简易水位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韩小平	13892493388
37	石鼓镇	王家河村	王家河村1组危险区	王家河村简易雨量站	王家河简易水位站	孙家庄自动水位雨量站		李新文	13891799549
38	石鼓镇	龙山河村	窑院村2组危险区	龙山河村简易雨量站	龙山河简易水位站	陈家堡自动雨量站		孙栓军	15191776417
39	石鼓镇	李家槽村	李家槽七组危险区	李家槽村简易雨量站	李家槽7组简易水位站	陈家堡自动雨量站		赵宝康	18991722820
40	马营镇	温泉村	姚家岭1组危险区	温泉村简易雨量站		姚家岭自动雨量站		赵文华	13992720651
41	马营镇	温泉村	姚家岭2组危险区	温泉村简易雨量站		姚家岭自动雨量站		赵文华	13992720651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关联监测站				责任人	联系电话
				简易雨量站	简易水位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42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险区 01	温泉村简易雨量站		燃灯寺自动雨量站		赵文华	13992720651
43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险区 02	温泉村简易雨量站		燃灯寺自动雨量站		赵文华	13992720651
44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5 组危险区	温泉村简易雨量站		燃灯寺自动雨量站		赵文华	13992720651
45	马营镇	黄家山村	黄家山村 6 组危险区	黄家山村简易雨量站		燃灯寺自动雨量站		汪涛	18509170325
46	马营镇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险区 01	下沟村简易雨量站		燃灯寺自动雨量站		杨晓文	13892406684
47	马营镇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险区 02	下沟村简易雨量站		燃灯寺自动雨量站		杨晓文	13892406684
48	八鱼镇	淡家村	淡家村 10 组危险区	淡家村简易雨量站		马尾河自动水位雨量站	马尾河自动水位雨量站	王小明	13636760888

附表 5:

渭滨区山洪灾害临时避险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临时避险场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地点	经度	纬度	容纳人数		
1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村 5 组危险区	马路上边	107.018826	34.339617	70	郭凤强	13092925826
2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 6 组危险区	山上	107.007004	34.324245	30	郭凤强	13092925826
3	高家镇	解甲滩村	解甲滩一组危险区	部队门口	107.029752	34.359444	50	郭凤强	13092925826
4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险区	6 组高处住户	106.948877	34.435538	50	魏阳阳	13609178606
5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险区 02	6 组高处住户	106.948877	34.435538	50	魏阳阳	13609178606
6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新村危险区	东侧高处空地	106.954853	34.415184	500	魏阳阳	13609178606
7	高家镇	枣园村	枣园村 2 组危险区	西侧高处	106.959995	34.423574	80	魏阳阳	13609178606
8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 1 组危险区 01	上川村村委会	106.962141	34.372406	200	吴波	18399839683
9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 1 组危险区 02	上川村村委会	106.962141	34.372406	200	吴波	18399839683
10	高家镇	上川村	上川村 9 组危险区	上川村八组原村委会	106.952990	34.340963	200	吴波	18399839683
11	高家镇	李家塬村	李家塬村危险区	村委会广场	107.020822	34.374632	280	李建锋	15029178580
12	高家镇	塔稍村	塔稍村 3 组危险区	塔稍村篮球场	107.075788	34.358370	100	赵利平	13892451603
13	高家镇	厥湾村	厥湾村 8 组危险区	王家山	107.078971	34.343004	200	王宝强	13186372288
14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 01	固川火车站	106.964940	34.410297	600	齐小武	13399178881
15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 02	固川火车站	106.964940	34.410297	600	齐小武	13399178881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临时避险场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地点	经度	纬度	容纳人数		
16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 03	固川火车站	106.964940	34.410297	600	齐小武	13399178881
17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 04	固川火车站	106.964940	34.410297	600	齐小武	13399178881
18	高家镇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 05	固川火车站	106.964940	34.410297	600	齐小武	13399178881
19	神农镇	大散关村	二里关危险区	大散关停车场	107.010157	34.271513	30	马洪亮	18992772367
20	神农镇	益门堡村	益门堡村危险区	益门堡村文化大院	107.100257	34.327814	400	姚建利	13892417618
21	神农镇	茹家庄村	濛峪沟村危险区 02	原濛峪沟村委会	107.114759	34.325837	460	茹文君	13992730816
22	神农镇	茹家庄村	濛峪沟村危险区 01	原濛峪沟村委会	107.114759	34.325837	460	茹文君	13992730816
23	神农镇	茹家庄村	茹家庄 6 组危险区	原濛峪沟村委会	107.114759	34.325837	460	茹文君	13992730816
24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危险区 01	太平庄村委会	107.078817	34.309449	100	杨红卫	13038481676
25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危险区 02	太平庄村委会	107.078817	34.309449	100	杨红卫	13038481676
26	神农镇	太平庄村	太平庄 3 组危险区	太平庄村委会	107.078817	34.309449	100	杨红卫	13038481676
27	神农镇	竹园沟村	竹园沟 4 组危险区	竹园沟村委会	107.096884	34.318926	150	田根祥	13892487729
28	神农镇	竹园沟村	竹园沟 6 组危险区	竹园沟村委会	107.096884	34.318926	150	田根祥	13892487729
29	神农镇	峪泉村	峪泉村 3 组危险区 01	峪泉村委会	107.134144	34.350127	300	冯宝军	13892417618
30	神农镇	峪泉村	峪泉村危险区 02	峪泉村委会	107.134144	34.350127	300	冯宝军	13892417618
31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 5 组危险区	中岩山村委会	107.137096	34.318108	600	梁彦军	13759779849
32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 4 组危险区	中岩山村委会	107.137096	34.318108	600	梁彦军	13759779849
33	石鼓镇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 3 组危险区	中岩山村委会	107.137096	34.318108	600	梁彦军	13759779849

序号	镇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临时避险场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地点	经度	纬度	容纳人数		
34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陈家滩危险区	孙家庄村委会	107.141933	34.307189	150	郝胜利	13992708659
35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 9 组危险区	孙家庄村委会	107.141933	34.307189	150	郝胜利	13992708659
36	石鼓镇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 1、2 组危险区	孙家庄村委会	107.141933	34.307189	150	郝胜利	13992708659
37	石鼓镇	王家河村	王家河村 1 组危险区	福乐老年公寓	107.144314	34.339384	600	李 博	13892748203
38	石鼓镇	龙山河村	窑院村 2 组危险区	村二组活动广场	107.163205	34.328397	600	贾红霞	13571744837
39	石鼓镇	李家槽村	李家槽七组危险区	李家槽村委会	107.177711	34.318138	400	邹天佑	18992720323
40	马营镇	温泉村	姚家岭 1 组危险区	宝钛板带厂	107.244572	34.262971	200	袁晓东	13772632956
41	马营镇	温泉村	姚家岭 2 组危险区	宝钛板带厂	107.244572	34.262971	200	袁晓东	13772632956
42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险区 01	温泉村委会	107.253803	34.311231	500	袁晓东	13772632956
43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险区 02	温泉村委会	107.253803	34.311231	500	袁晓东	13772632956
44	马营镇	温泉村	温泉村 5 组危险区	温泉村委会	107.253803	34.311231	500	袁晓东	13772632956
45	马营镇	黄家山村	黄家山村 6 组危险区	东面塬顶	107.237930	34.322127	200	李志勇	13891751788
46	马营镇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险区 01	陵园广场	107.210201	34.306211	500	王有记	18146808696
47	马营镇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险区 02	陵园广场	107.210201	34.306211	500	王有记	18146808696
48	八鱼镇	淡家村	淡家村 10 组危险区	淡家村原凤凰头村委会	107.303623	34.339254	20	王亚格	17789273977

附表 6:

2025 年渭滨区林业（水利）局视频监控站分布表

序号	站类	站名	经纬度		通信	河流	站址	管理人	电话
1	视频监控站	新安村四家坪	34.39827	106.940981	4G 物联网	昆峪河	新安村四家坪安置点	徐友杰	0917-3329037
2	视频监控站	昆峪村桥头	34.385590	106.964067	4G 物联网	昆峪河	昆峪村桥头	徐友杰	0917-3329037
3	视频监控站	上川村	34.373873	106.964034	4G 物联网	昆峪河	上川村荷花池	徐友杰	0917-3329037
4	视频监控站	上川村	34.364593	106.958815	4G 物联网	昆峪河	上川村山谷管地	徐友杰	0917-3329037
5	视频监控站	上川村南岔	34.337169	106.943563	4G 物联网	昆峪河	上川村南岔西岔交汇	徐友杰	0917-3329037
6	视频监控站	大散关村神沙河	34.260192	106.970853	4G 物联网	清姜河	大散关村神沙河桥头	徐友杰	0917-3329037
7	视频监控站	大散关村	34.271369	107.009230	4G 物联网	清姜河	大散关景区门口桥头	徐友杰	0917-3329037
8	视频监控站	大散关村	34.265181	106.983787	4G 物联网	清姜河	大散关工务段桥头	徐友杰	0917-3329037
9	视频监控站	大散关村	34.286796	107.052447	4G 物联网	清姜河	大散关村 3 组大石沟	徐友杰	0917-3329037
10	视频监控站	太平庄村	34.302063	107.075302	4G 物联网	清姜河	太平庄村古鱼公园	徐友杰	0917-3329037
11	视频监控站	益门堡村	34.327826	107.098502	4G 物联网	清姜河	益门堡村二组桥头	徐友杰	0917-3329037
12	视频监控站	益门堡村	34.329484	107.100018	4G 物联网	清姜河	益门博康水电站公示牌处	徐友杰	0917-3329037
13	视频监控站	任家湾村	34.340034	107.103085	4G 物联网	清姜河	任家湾铁桥南侧西岸	徐友杰	0917-3329037
14	视频监控站	清姜河溢流坝	34.350418	107.111300	4G 物联网	清姜河	溢流坝下游西岸	徐友杰	0917-3329037
15	视频监控站	清姜河西岸	34.357223	107.114226	4G 物联网	清姜河	清姜河西岸南侧别墅	徐友杰	0917-3329037
16	视频监控站	大散关村	34.271179	107.028526	4G 物联网	清姜河	大散关村银洞峡交汇处	徐友杰	0917-3329037
17	视频监控站	桑园铺村	34.3432085	107.106310	4G 物联网	清姜河	西岸灯泡厂桥头	徐友杰	0917-3329037
18	视频监控站	姜河社区	34.348244	107.108719	4G 物联网	清姜河	溢流坝处东岸	徐友杰	0917-3329037
19	视频监控站	茴香河村	34.302445	107.188831	4G 物联网	茴香河	茴香河市政 6 号桥南侧	徐友杰	0917-3329037
20	视频监控站	孙家庄村	34.289324	107.140524	4G 物联网	石坝河	孙家庄村虹鳟鱼池旁	徐友杰	0917-3329037
21	视频监控站	解甲滩村	34.3246328	107.007900	4G 物联网	太寅河	雁雨山庄农家乐门口	徐友杰	0917-3329037

附表 7:

渭滨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四级责任人清单

序号	政区名称	预警对象 政区名称	防御责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防御职责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手机号码
(一)	渭滨区	渭滨区	主管领导: 陈卫敏	渭滨区政府	副区长	预警通知	13891795086
	0917-2303375		主要责任人: 李宝强	渭滨区林业 (水利)局	局长	预警通知	13309174106
1	八鱼镇	八鱼镇	主管领导: 杨宁军	八鱼镇	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3892471389
	0917-6735376		主要责任人: 白涛	八鱼镇	副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3619270271
1.1	淡家村	淡家村 10 组危 险区	主管领导: 王小明	淡家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3636760888
	13636760888		主要责任人: 王亚格	淡家村	村副书记	转移、撤离	17789273977
2	神农镇	神农镇	主管领导: 赵志辉	神农镇政府	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3759733775
	(电话号码)		主要责任人: 赵学辉	神农镇政府	副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5389663321
2.1	大散关村	二里关危险区	主管领导: 何忠贵	大散关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7391561259

序号	政区名称	预警对象 政区名称	防御责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防御职责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手机号码
	17391561259		主要负责人: 马洪亮	大散关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8992772367
2.2	峪泉村	峪泉村 3 组 01 危险区、峪泉村 危险区 02 茹家 庄 6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朱新平	峪泉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3992752170
	13992752170		主要负责人: 冯宝军	峪泉村	副书记	转移、撤离	13892417618
2.3	益门堡村	益门堡村危险 区	主管领导: 刘小利	益门堡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8729705927
	18729705927		主要负责人: 姚建利	益门堡村	副书记	转移、撤离	13892417618
2.4	茹家庄村	蒙峪沟危险区 01、蒙峪沟危 险区 02 、茹家 庄 6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宁新科	茹家庄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3991720561
	13991720561		主要负责人: 茹文君	茹家庄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992730816
2.5	太平庄村	太平庄 6 组 01、 6 组危险区 02、 太平庄 3 组危险 区	主管领导: 孔宝恩	太平庄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5191751040
	15191751040		主要负责人: 杨红卫	太平庄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038481676
2.6	竹园沟村	竹园沟 4 组危险 区、6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郭明利	竹园沟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8691757567
	18691757567		主要负责人: 田根祥	竹园沟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892487729
3	石鼓镇	石鼓镇	主管领导: 唐剑锋	石鼓镇政府	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3571769699
	2792106		主要负责人: 梁松孝	石鼓镇政府	副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8992734248

序号	政区名称	预警对象 政区名称	防御责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防御职责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手机号码
3.1	李家槽村	李家槽七组危 险区	主管领导: 赵宝康	李家槽村	支部书记	转移、撤离	18991722820
	18991722820		主要责任人: 邹天佑	李家槽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8992720323
3.2	中岩山村	中岩山村 5 组危 险区、中岩山村 4 组危险区、中 岩山村 3 组危险 区	主管领导: 何小林	中岩山村	支部书记	转移、撤离	13992779950
	13992779950		主要责任人: 梁彦军	中岩山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759779849
3.3	王家河村	王家河村 1 组危 险区	主管领导: 李新文	王家河村	支部书记	转移、撤离	13891799549
	13891799549		主要责任人: 李博	王家河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892748203
3.4	孙家庄村	孙家庄村陈家 滩危险区、9 组 危险区、1、2 组 危险区	主管领导: 韩小平	孙家庄村	支部书记	转移、撤离	13892493388
	13892493388		主要责任人: 郝胜利	孙家庄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992708659
3.5	龙山河村	龙山河村窑院 村 2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孙栓军	龙山河村	支部书记	转移、撤离	15191776417
	15191776417		主要责任人: 贾红霞	龙山河村	副书记	转移、撤离	13571744837
4	高家镇	高家镇	主管领导: 冯斌	高家镇政府	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3992778589
	(值班号码) 0917-2792267		主要责任人: 张永刚	高家镇武装部	部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8991742361

序号	政区名称	预警对象 政区名称	防御责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防御职责 (预警通知、转移、撤离)	手机号码
4.1	解家滩村	解甲滩村 8 组危险区、解甲滩一组危险区、解甲滩 6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王广田	解家滩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3992753320
	(电话号码) 13992753320		主要责任人: 郭凤强	解家滩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092925826
4.2	塔稍村	塔稍村 3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张海军	塔稍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3609172360
	13609172360		主要责任人: 赵利平	塔稍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892451603
4.3	枣园村	枣园村 6 组危险区、枣园村 6 组危险区 02、枣园新村危险区、枣园村 2 组危险区	主管领导: 魏贵林	枣园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5891070942
	15891070942		主要责任人: 魏阳阳	枣园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609178606
4.4	上川村	上川村 9 组危险区、上川村 1 组危险区 01、上川村 1 组危险区 02	主管领导: 吴建平	上川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3109170398
	13109170398		主要责任人: 吴波	上川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8399839683
4.5	李家塆村	李家塆村危险区	主管领导: 杨新会	李家塆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3892727807
	13892727807		主要责任人: 李建锋	李家塆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5029178580
4.6	固川村	固川村危险区	主管领导: 赵伟	固川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5129857687

序号	政区名称	预警对象 政区名称	防御责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防御职责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手机号码
	15129857687	01、固川村危险 区 02、固川村危 险区 03、固川村 危险区 04、固 川村危险区 05	主要负责人: 齐小武	固川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399178881
4.7	厥湾村	厥湾村 8 组危险 区	主管领导: 曹小平	厥湾村	村书记	转移、撤离	13891707183
	13891707183		主要负责人: 王宝强	厥湾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3186372288
5	马营镇	马营镇	主管领导: 武让奎	马营镇人民政府	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5891077256
	0917-2792002		主要负责人: 王雷	马营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15619715985
5.1	黄家山村	黄家山村 6 组危 险区	主管领导: 汪涛	黄家山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8509170325
	18509170325		主要负责人: 李志勇	黄家山村	副书记	转移、撤离	13891751788
5.2	温泉村	温泉村 4 组危险 区 01、4 组危险 区 02、温泉村 5 组危险区、姚家 岭 1 组危险区、 姚家岭 2 组危险 区	主管领导: 赵文华	温泉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3992720651
	13992720651		主要负责人: 袁晓东	温泉村	监委会主 任	转移、撤离	13772632956

序号	政区名称	预警对象 政区名称	防御责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防御职责 (预警通知、转 移、撤离)	手机号码
5.3	下沟村	下沟村 1 组危险 区 01、	主管领导：杨晓文	下沟村	书记	转移、撤离	13892406684
	13892406684	下沟村 1 组危险 区 02	主要责任人：王有记	下沟村	副主任	转移、撤离	18146808696

渭滨区城市防御洪水方案

目 录

一、总则.....	- 86 -
(一) 指导思想.....	- 86 -
(二) 基本原则.....	- 86 -
(三) 编制依据.....	- 86 -
(四) 适用范围.....	- 87 -
二、概况.....	- 87 -
(一) 洪涝风险分析.....	- 87 -
(二) 洪涝防御体系.....	- 87 -
(三) 重点防护区域.....	- 88 -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 89 -
(一) 指挥机构.....	- 89 -
(二) 成员单位职责.....	- 89 -
四、预防与预警.....	- 92 -
(一) 预测预警信息.....	- 92 -
(二) 预警级别.....	- 92 -
(三) 日常管理、监控.....	- 94 -
五、应急响应.....	- 94 -
(一) 响应行动.....	- 94 -
(二) 响应程序.....	- 95 -
(三) 撤离方案.....	- 96 -

六、应急保障.....	- 97 -
(一) 物料保障.....	- 97 -
(二) 应急队伍保障.....	- 98 -
(三) 工程抢险保障.....	- 98 -
(四) 交通保障.....	- 98 -
(五) 治安与医疗保障.....	- 99 -
(六) 资金保障.....	- 99 -
七、后期处置.....	- 99 -
(一) 善后处理.....	- 99 -
(二) 水毁工程修复.....	- 100 -
(三) 分析评估.....	- 100 -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水安全保障补短板、突出水灾害防御强监管，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在总结各地城区防洪经验基础上，融合防洪减灾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主动防范，突出重点，指导和规范渭滨区城市洪水防御工作，努力把洪水灾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二) 基本原则

城区洪水防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重点防护的原则；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军民联防的原则。

(三)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已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流域防洪预案及上一级或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防洪预案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渭滨区城区洪水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城区范围为：北至宝成铁路，西至姜谭工业园西边界，南至秦岭北麓塬边坡脚、清姜河宝成技工学校、东至茵香河苟家滩，总面积约 30.2km²，包括经二路街道、金陵街道、桥南街道、清姜街道、姜谭路街道及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三镇城区。

二、概况

（一）洪涝风险分析

受每年汛期影响，若出现持续强降雨，城区渭河险工险段、入渭支流淤积区段及城区低洼地段将出现洪涝灾害。

（二）洪涝防御体系

辖区共有渭河堤防 18.5km，其中宝鸡峡桥至三合村段右岸堤防 8.1km，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防流量 5950~6007m³/s；新世纪大桥至茵香河入渭口段右岸堤防 6.9km，宝成铁桥至金陵河入渭口段左岸堤防 3.5km，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防流量 7450m³/s；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和金陵河等 9 条城区入渭支流共有堤防或护岸约为

32.2km，设防标准 10 年～100 年一遇。城区排水设施总长度约为 80km，现有 3 座雨水泵站，分别位于川陕路北口、新建路东头、公园路与公园南路路口西南角。

针对城区内的河道、堤防，如出现水毁、漫堤等险情，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和居民小区应及时上报区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并可与以下单位联系：

渭滨区林业（水利）局值班电话：0917-2303375

渭滨区河务工作站/水旱灾害防御中心：0917-3329037

渭滨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0917-2874528

渭滨区水利水保工作站：0917-2834890

针对城区严重积水险情的应急处置按照区住建局制定、区政府颁布的《渭滨区城市防洪排涝抢险应急预案》执行。

（三）重点防护区域

我区重点防护区域为渭河、金陵河、清姜河、塔稍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流经的城区区域。城区洪涝重点防护区为：渭河公园渭河北岸河道子堤 3.5km；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在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南山建委在渭河三合村一福谭桥段修建的海棠体育公园；渭河堤防崖子村顶冲段、清姜河入渭口东岸约 300m 顶冲段、拦河闸以上右岸 1km 段；石坝河、瓦峪河火炬路桥至入渭口段、龙山河 310 国道以北至入渭口段、沙河龙石路桥至入渭口段、塔稍河姜谭路桥南至入渭口段。

三、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负责辖区洪涝防御抢险工作的指挥协调；各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洪涝防御抢险应急工作；各相关单位和居民区根据需要设立城市防洪排涝抢险队，服从辖区镇街指挥部的指挥，负责本单位洪涝防御抢险应急工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林业（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林业（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渭滨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姜谭经开区管委会、天台山管委会、南山建委、益门堡水文站、市渭河生态公园、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及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水利）局。其职责是接收传达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示，督促检查辖区城市洪水防御方案及准备工作的落实，组织指挥洪涝抢险工作等。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各镇街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负责协助指导辖区内居民区、单位的洪水防御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的群众疏散和安置工作。

2. 区林业(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的城市防洪抢险应急工作,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雨情和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辖区涉河在建工程跨汛期施工审批、监管,指导区域内水库、陂塘、水电站、淤地坝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负责辖区河道的清障,协调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作好河流、水库、陂塘等防洪工程的维护管理及防洪调度方案的实施和防汛抢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城市防洪抢险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本辖区城市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地下人防工程、下穿隧道、排水、桥梁、涵洞、路灯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工作,组织实施城市低洼易涝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协助做好城市防洪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5. 区卫健局:负责洪涝区域、地段的抢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6. 公安分局：负责防洪抢险秩序维护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做好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7. 渭滨交警大队：负责城市防洪抢险期间的道路应急管理、疏导及事故预防工作，提前预警事故易发地点，确保交通通畅。

8. 区财政局：负责城市防洪抢险工作资金的筹措和落实。

9.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0.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市城管执法局做好渭河生态公园、运动公园、城市低洼游园绿地等涉水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辖区镇街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封闭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

11. 姜谭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防洪抢险应急工作，做好辖区道路排水系统的清淤和疏通；组织园区内企业防洪抢险队伍，做好企业厂区防洪抢险工作。

12. 天台山管委会：负责茵香河流域城区段所有涉河在建工程的防洪安全监管，组织管辖区域内防洪抢险工作。

13. 南山建委：负责本单位实施的城区涉河在建工程的防洪安全监管及防洪抢险工作。

14. 益门水文站：负责清姜河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提供水文实况信息。

15. 市渭河生态公园：负责渭河公园的洪水防御抢险应急工作，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和防洪抢险工作。

16. 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17. 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负责水库安全调度、水库大坝防汛安全工作，按照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规定，做好泄水报批、通知等工作。

四、预防与预警

（一）预测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益门水文站应加强对洪水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强降雨天气或水文站洪水流量预警时，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各镇街指挥部做好相关准备。当持续降雨时，各时段雨情应在 2 小时内报到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特大暴雨时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为城市防洪抢险应急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二）预警级别

按照汛情，城市防洪预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向成员单位事先预警，并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发布。

1.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

渭河发生一般洪水，且报讯流量处于 $2500\text{m}^3/\text{s}$ 以下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Ⅳ级防汛应急响应时；金陵河预报流量

达到 $100 \sim 500 \text{m}^3/\text{s}$ 时, 清姜河预报流量 $250 \text{m}^3/\text{s}$ 时; 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50 \text{m}^3/\text{s}$ 时, 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50 \text{m}^3/\text{s}$ 时, 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55 \text{m}^3/\text{s}$ 时, 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35 \text{m}^3/\text{s}$ 时, 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25 \text{m}^3/\text{s}$ 时, 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90 \text{m}^3/\text{s}$ 时 (此为参照清姜河益门水文站预报数值预测值, 下同)。

2. 黄色汛情预警 (Ⅲ级)

渭河报讯流量达到 $2500 \sim 4000 \text{m}^3/\text{s}$ 时, 渭河城区崖子村顶冲段、清姜河入渭口东岸段等险工险段堤防出现险情, 渭河公园子堤漫顶被淹;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时; 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500 \text{m}^3/\text{s}$ 时, 清姜河预报流量 $380 \text{m}^3/\text{s}$ 时; 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65 \text{m}^3/\text{s}$ 时, 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65 \text{m}^3/\text{s}$ 时, 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70 \text{m}^3/\text{s}$ 时, 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45 \text{m}^3/\text{s}$ 时, 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30 \text{m}^3/\text{s}$ 时, 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115 \text{m}^3/\text{s}$ 时, 险工险段堤段可能出现漫顶或险情。

3. 橙色汛情预警 (Ⅱ级)

渭河报讯流量达到 $4000 \sim 6000 \text{m}^3/\text{s}$ 时, 渭河城区崖子村顶冲段、清姜河入渭口东岸段、拦河闸上游右岸段等险工险段堤防有决口或漫顶危险, 渭河公园、海棠公园全线被淹; 林家村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时; 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1000 \text{m}^3/\text{s}$ 时, 清姜河预报流量 $490 \text{m}^3/\text{s}$ 时; 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75 \text{m}^3/\text{s}$ 时, 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80 \text{m}^3/\text{s}$ 时, 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90 \text{m}^3/\text{s}$ 时, 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60 \text{m}^3/\text{s}$ 时,

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40\text{m}^3/\text{s}$ 时，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170\text{m}^3/\text{s}$ 时，部分堤段将出现漫顶、甚至决口等险情。

4. 红色汛情预警（I 级）

渭河报汛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及以上时，渭河城区段堤防有决口危险；林家村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渭河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时；金陵河预报流量达到 $129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预报流量 $564\text{m}^3/\text{s}$ 时；塔稍河预测流量达到 $85\text{m}^3/\text{s}$ 时，瓦峪河预测流量达到 $100\text{m}^3/\text{s}$ 时，石坝河预测流量达到 $110\text{m}^3/\text{s}$ 时，龙山河预测流量达到 $65\text{m}^3/\text{s}$ 时，沙河预测流量达到 $45\text{m}^3/\text{s}$ 时，茵香河预测流量达到 $190\text{m}^3/\text{s}$ 时，大部分堤段将出现险情，堤段发生进水甚至多处决口。

（三）日常管理、监控

各镇街、区林业（水利）局、市渭河生态公园、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等单位要积极做好堤防日常维修保养，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要根据辖区的特点，对重点部位、环节加大汛期巡查；同时充分储备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做到专物专用、专人专管。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 蓝色汛情预警（IV 级）：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班，人员到岗，坚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加强上堤巡查，严密注视洪水变化，做好涉河在建工程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游人等的安全撤离清滩工作。洪涝重点地段防洪排涝抢险人员做好防洪抢险的准备工作。

2. 黄色汛情预警(III级):在蓝色汛情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堤防险工险段负责人和有关单位人员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根据水情、雨情,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各镇街、相关单位到岗情况,查询险情、灾情;各镇街及时上报辖区内的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

3. 橙色汛情预警(II级):在黄色汛情基础上,各级防洪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城市防洪抢险队伍全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提醒市民不要在河边、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相应淹没区按各自拟定的需撤退人员进行转移,同时转移物资器材。

4. 红色汛情预警(I级):在橙色汛情基础上,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城市防洪抢险抗灾工作。

(二) 响应程序

1. 暴雨导致的城市内涝处置按《渭滨区城市防洪排涝抢险应急预案》执行,渭河及其支流超标准洪水情况下城市防洪应急处置按《渭滨区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及应急抢险预案》执行。

2. IV 级、III 级为一般性预警应急响应，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启动。所有成员单位人员停止休假，确保通信畅通，值班人员做好完整记录。预警应急响应 II 级到 I 级为较大和重大应急响应，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迅速到岗，立即分析事件的性质，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并按规定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IV 级、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后，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各镇街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灾害现场的性质和情况，组织抢险和现场处置工作，并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出现各类洪水防治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4. II 级到 I 级预警应急响应后，由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级指挥，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并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各镇街、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必要时根据情况，提前在重点防洪区域上岗到位，对已经出现较大或严重险情的区域，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工情变化，并随时向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情况。

（三）撤离方案

从防大洪的角度出发，为避免重复撤离，减少撤离过程的损失，在组织群众转移时，不论哪一量级的洪水都必须一次撤离到五百年一遇洪水且在市区险情严重时、淹没高程以上安全的地带。所有可能淹没区人员分南北两岸，撤至陇海铁路以北和西宝公路南线以南高地。渭河以北经二路办、金陵办地区分别由新宝路、南关路、红旗路、建国路、文化路、新华路等七条路北撤；渭河以南桥南办、石鼓镇、高家镇、姜谭路办地区分别由清姜路、凌云路、川陕路、姜谭路等就近撤离到清姜办、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台塬地区。

淹没区的撤离工作按行政区划组织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安全撤离实施方案，对撤离区撤离人数、撤离去向、安置地点等细节问题要逐一落实。需跨区安置的人员，由区政府将人数、所属地区等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解决。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社区主任负责本辖区内安全撤离工作。有接待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凡接到撤离使命后，按对口接待做好安置落实。具体撤离单位、人数及接待单位，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络安排，并报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备案。

撤离时，公安分局及派出所维持辖区的社会治安；交警部门负责维持撤离路线的交通秩序。撤离人员一律步行，撤离路线严禁车辆通行（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六、应急保障

（一）物料保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使用的机具，包括但不限于：编织袋、砂石、块石、石笼、应急手持电灯、彩条布、救生衣、救生圈、抽水泵、发电机、油料、铁丝、绳索等，由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二）应急队伍保障

IV 级、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镇街调动各自所属应急队伍进行处置；II 级到 I 级应急响应发生时，由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分级统一指挥。

（三）工程抢险保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抢险中，应服从指挥，及时、有序地做好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工作。组建社区居委会抢险队、区直单位抢险队。

（四）交通保障

区城市防洪应急指挥部根据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各单位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各相关单位要制定车辆保障计划，把本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逐一登记造册，真正做到定人、定车、定位，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域。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按照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对特定的重点防洪区域实施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五）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分局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加警力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卫生局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洪灾发生情况下的调用方案。一旦灾情发生，区卫生局要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各级医院、卫生所、卫生点也应积极加入抢救队伍中；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迅速向受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应急资金的使用范围：防洪抢险工作经费、修复被毁坏的水利基础工程。防洪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解决。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在防洪抢险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处理防洪抢险期间遗留问题,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实施灾后重建。按照防汛物料储备管理办法,及时按照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与合理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及时充盈抢险物资库存。

(二)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三) 分析评估

防洪抢险结束后,要对抗洪工作进行全过程评估,总结水情预报、信息传递、预案执行、抢险组织、防灾减灾成效等方面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将评估报告于 30 日内报上级部门。

渭滨区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及应急 抢险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04 -
1.1 编制目的.....	- 104 -
1.2 指导思想.....	- 104 -
1.3 编制依据.....	- 104 -
1.4 防御原则.....	- 105 -
1.5 适用范围.....	- 106 -
1.6 编制责任.....	- 106 -
2 概况.....	- 107 -
2.1 河流概况.....	- 107 -
2.2 洪水灾害情况.....	- 123 -
3 洪水风险分析.....	- 126 -
3.1 风险因素.....	- 126 -
3.2 不同量级洪水成果.....	- 128 -
3.3 防御重点分析.....	- 132 -
4 组织体系及职责.....	- 136 -
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 136 -
4.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职责.....	- 136 -
4.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职责.....	- 137 -
4.4 成员单位职责.....	- 138 -
4.5 分级指挥方案.....	- 143 -

4.6 任务分工.....	- 145 -
5 预防与预警.....	- 148 -
5.1 预警信息监测.....	- 148 -
5.2 预警信息处置.....	- 149 -
5.3 洪水预警.....	- 149 -
5.4 洪水预警类别与等级.....	- 150 -
5.5 预警发布.....	- 154 -
5.6 预警行动.....	- 155 -
6 应急响应.....	- 158 -
6.1 应急响应分级.....	- 158 -
6.2 I 级应急响应.....	- 158 -
6.3 II 级应急响应.....	- 160 -
6.4 III 级应急响应.....	- 163 -
6.5 IV 级应急响应.....	- 166 -
6.6 防御方（预）案.....	- 167 -
6.7 应急响应保障.....	- 177 -
7 后期处置.....	- 184 -
7.1 灾后救助.....	- 184 -
7.2 水毁工程修复.....	- 184 -
7.3 灾后重建.....	- 184 -
7.4 调查评估.....	- 184 -
7.5 防汛物资补充.....	- 18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渭滨区地处黄河支流渭河两岸，秦岭北麓，境内分布着十六条发源于秦岭汇入渭河的支流，二座小（1）型水库，九座小（2）型水库，山大沟深，南高北低，沟壑纵横，地处宝鸡市主城区，交通发达，人口密集，经济文化繁荣，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每到汛期，常受局部暴雨洪水及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威胁。为了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按照防汛工作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特别是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明确各级责任，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当发生设防标准内洪水时，重要江河不漫溢、堤防不决口、水库不跨坝、城市不受淹、人员不死亡和重要设施不损坏、交通干线不中断；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大中型水库、大中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遭遇突发暴雨山洪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编）；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 (5) 《全国防汛应急预案编写大纲》；
-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 (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9)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 (10)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 (11) 《陕西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
- (12) 《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
- (13) 《宝鸡市渭河防御洪水预案》。

1.4 防御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
- (3)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
- (4) 坚持依法防汛抗洪，科学指挥调度，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参与，军民团结抗洪，专业队伍和群众抢险相结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所辖区域内渭河及 16 条渭河支流发生自然洪涝灾害事件的防御，涉及 5 个镇、5 个街道、65 个行政村、71 个社区。

1.6 编制责任

依据宝鸡市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宝鸡市渭滨区林业（水利）局《关于转发<陕西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宝渭汛旱指办发〔2025〕2 号）文件精神，本预案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编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查，经区政府同意后印发。

2 概况

2.1 河流概况

2.1.1 渭河

渭河由西向东横贯我区，全长 44km，从我区西陲高家镇曹家沟梁入境，至宝鸡峡大坝以上 19 公里为上游段，属山区河道，河流穿流在变质岩及砂岩组成的山地中，河道狭窄，水流湍急，渭河上游段左岸有一级支流 1 条，为固川河，右岸有一级支流 2 条，分别为晁峪河、甘峪河，渭河至固川段后进入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库区。宝鸡峡大坝至马尾河入渭口渭河长 25km 为中游段，河道宽阔，水流平缓，流经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马营镇、八鱼镇、经二路街道办、金陵街道办、桥南街道办、姜谭路街道办。中游段左岸有一级支流 1 条，为金陵河，右岸有一级支流 12 条，分别为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石坝河、瓦峪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马尾河，在瓦峪河上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正沟水库，在塔稍河上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寺沟水库，在甘峪河上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在茵香河右岸一级支流范家沟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范家沟水库，在西沙河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洙峪水库，在清水河流域建有 2 座小（1）型水库鸡峰山水库、金家沟水库、3 座小（2）型水库温泉一库、温泉二库、温泉三库，在马尾河左岸支流甘沟河建有 1 座小（2）型水库甘沟水库。

渭河上游段河道窄深，岸坡较为稳固。现状新安村渭河右岸

及固川村左岸有护岸，新安村渭河右岸护岸长 980m，固川村渭河左岸护岸长 972m，设防标准 10 年一遇，设防流量 $3180\text{m}^3/\text{s}$ 。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林家村水库 1958 年始建，一期工程 1960 年竣工，二期工程 1997 年 12 月开工，2007 年 6 月初步验收投入正常运行。总库容 5000万 m^3 ，大坝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正常蓄水位 636.00m，汛期 634.00m，属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管辖。左右岸均建有堤防，宝鸡峡桥至三合村段右岸堤防 8.1km 设防标准为五十年一遇，设防流量 $5950\sim 6007\text{m}^3/\text{s}$ ；新世纪大桥至马尾河入渭口段右岸 16.7km 及宝成铁桥至金陵河入渭口段左岸 3.5km 设防标准为百年一遇，设防流量 $7190\sim 7260\text{m}^3/\text{s}$ 。

根据《陕西省洪水调查资料》及林家村水文站实测资料，1933 年洪水林家村河段洪峰流量为 $6890\text{m}^3/\text{s}$ ，实测最大洪水为 1954 年 8 月 17 日洪水，洪峰流量为 $5030\text{m}^3/\text{s}$ ，次大洪水为 1959 年 7 月 15 日洪水，洪峰流量为 $4840\text{m}^3/\text{s}$ ，2018 年 7 月林家村站洪峰流量 $2530\text{m}^3/\text{s}$ 。

2.1.2 十六条支流

(1) 固川河

固川河属渭河左岸一级支流，固川河流经枣园村、固川村后汇入渭河，干流河长 10.6km，河道平均比降 45.0‰，固川河控制流域面积为 17.1km^2 ，地形北高南低，以丘陵为主。流域上游为土石中低山区，大部分地区系森林覆盖，植被良好，下游为黄

土台塬区，塬面较平缓。固川河水流清澈，水质良好，可作为人畜饮用水。在上游建有柿沟陂塘，陇海线至入渭口段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850m，按固川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56\text{m}^3/\text{s}$ 。

(2) 晁峪河

晁峪河因流经渭滨区原晁峪乡而得名，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晁峪河发源于秦岭主脊北麓，流经上川村、晁峪村、新安村后汇入渭河。晁峪河干流河长 16.4km，流域面积为 70.4km^2 ，河道平均比降 31.0‰，其中渭滨区境内 26.8km^2 。主要支沟有西岔沟、石成沟，西岔沟为上游左岸支流，干流河长 6.1km，流域面积为 12.4km^2 ，河道平均比降 79.4‰；石成沟为右岸支流，干流河长 5.0km，流域面积为 10.8km^2 ，河道平均比降 72.1‰。地形南高北低，以丘陵为主。流域中上游为峰岭错列、山崖陡峻的土石中低山区，大部分地区系森林覆盖，植被良好。310 国道～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170m，按晁峪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36\text{m}^3/\text{s}$ 。晁峪河新庄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214\text{m}^3/\text{s}$ (1921.8.21)。同时区交通局为保护晁峪至上川通村公路安全，在晁峪村右岸建有护路堤约 750m；在上川村菩萨殿、庵房、曹家坪、水池下、苏家坪等晁峪河左岸建有护路堤，总长约为 1500m；左右岸护路堤均无防洪标准。曹家坪、苏家坪护路堤局部顶冲，标准低，易造成基础掏刷及洪水上路；晁峪村段右岸也多处顶冲，比降大，岸坡水毁风险大。

(3) 甘峪河

甘峪河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甘峪河发源于秦岭主脊北麓，流经原尖山村（现已并入李家塬村）、李家塬村后汇入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干流河长 11.5km，河道平均比降 32.5‰，控制流域面积为 16.8km²，地形南高北低，以丘陵为主。在上游建有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全段无堤防。原蝴蝶谷及其下游河段遗留多处水面，存在滞洪卡口，如遇甘峪河水库泄洪，应及时进行拆除。

甘峪河水库位于高家镇李家塬村境内，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45.33 万 m³，正常蓄水位 839.10m，校核洪水位 841.33m，设计洪水位 840.55m，淤积面高程 826.00m。

(4) 太寅河

太寅河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太寅河发源于秦岭主脊北麓，流经解甲滩村、太寅村后汇入渭河，干流河长 15.3km，河道平均比降 37.5‰，控制流域面积为 39.6km²，地形南高北低，流域整体为土石中低山区，大部分地区系森林覆盖，植被良好。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77m，按渭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回水位设防，设防流量 5950m³/s。2021 年 10 月，上游燕羽山庄因突发山洪，28 人被困。

(5) 塔稍河

塔稍河是渭滨区境内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流经渭滨区王家山村、高家村、塔稍村、巨家村、区工业园区后汇入渭河。塔稍河干流长 11.2 km，流域面积 24.4km²，河道平均比降 33.4‰。在左岸有较大支流寺沟，流域面积 5.2km²，在其下游段建有小（2）型水库寺沟水库。

寺沟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21.01 万 m³，校核水位为 999.12m，设计洪水位 999.00m，正常蓄水位为 997.72m，汛限水位 995.52m，死水位 990.00m。

塔稍河 G310 国道桥～入渭口左右岸建有护岸，长度 1.045km，按塔稍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67m³/s。塔稍河塔稍沟历史最大洪峰流量 61m³/s（1927.6）。部队在明泉新村以南共建设有 5 处拦河涵闸，影响行洪，应加强汛期管理。

（6）清姜河

清姜河为渭河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流经神农镇观音山村、大散关村、太平庄村、大湾铺村、竹园沟村、益门堡村、任家湾村、高家镇桑园铺村等进入市区，汇入渭河，上游段呈东南-西北流向，至青石崖折向东北，在二里关纳入右岸支流李家河，于宝鸡市区汇入渭河。流域总面积 234.4km²，干流长 43.0km，河道平均比降 31.8‰。主要支流有李家河和神沙河，

均位于河流的右岸。其中李家河流域面积 87.1km^2 ，干流长 24.8km ，河道平均比降 63.8‰ ；神沙河流域面积 92km^2 ，干流长 25.4km 。

根据河相特征，清姜河干流分为两段：源头至杨家湾干流段，穿行于石质山区，山高谷深，河床比降大，两岸坡相对高差约 $50\sim 150\text{m}$ ，多呈 V 型峡谷，水流湍急，属山区河流特征。杨家湾至入渭口段，干流进入秦岭山前丘陵地和渭河阶地，河床比降相对较小，水流变缓，河谷宽 $30\sim 120\text{m}$ ，河谷两岸形成宽窄不等的阶地，土质较好。清姜河流域植被良好，河流含沙量小。

清姜河干流的下游设有益门镇水文站，建于 1955 年 9 月，测流断面距清姜河河口 5.4km ，断面以上河长 37.6km ，控制流域面积 215km^2 。1960 年 7 月停测，1964 年 6 月恢复观测，1965 年 1 月基本水尺断面下迁 77m ，称为益门镇（二）站，控制流域面积 219km^2 。由于 1981 年大水冲毁测流断面，故将益门镇（二）下移 50m 改为益门镇（三）断面。益门镇水文站的观测项目有径流、降雨、泥沙等，该站至今有 60 多年的水文观测整编资料。

其中有堤防、护岸段总长 7.874km ：太平庄村金渭公路管理站～宝桥铁路桥段均完成治理，河道长 5.0km ，设防标准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19\text{m}^3/\text{s}$ ；宝桥铁路桥～姜谭路大桥段左右岸建有护岸，长度 2.1km ，设防标准 3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64\text{m}^3/\text{s}$ ；姜谭路大桥～入渭口左右岸建有堤防，长度 0.75km ，按渭河 100 年一遇回水位设防。

清姜河流域杨家湾历史调查洪峰流量 $211\text{m}^3/\text{s}$ (1984. 8. 16), 益门镇水文站历史调查洪峰流量 $896\text{m}^3/\text{s}$ (2024. 7. 17), $734\text{m}^3/\text{s}$ (1981. 8. 21)、 $505\text{m}^3/\text{s}$ (1964. 9. 2)、 $468\text{m}^3/\text{s}$ (1956)、 $411\text{m}^3/\text{s}$ (1931. 9. 1), 神沙河河口历史调查洪峰流量 $283\text{m}^3/\text{s}$ (1981. 8. 21)。

(7) 金陵河

金陵河是宝鸡市区金台区境内的渭河北岸一级支流, 发源于陇山山脉南部的陈仓区新街乡赵家山, 流经陈仓区新街、双白杨、上王、县功、桥镇、金河、金台区长寿乡及宝鸡市区, 干流自北向南由宝鸡市区原宝鸡卷烟厂西侧注入渭河, 干流全长 55. 0km, 河流平均比降 7. 4‰, 流域总面积 $427. 1\text{km}^2$ 。金陵河以陈仓区县功镇为界, 其以上为上游段, 河流有两条支流: 即司川河及北川河, 司川河属其西岸一级支流, 县功镇以下为中、下游段, 河流单一。县功镇以上流域面积为 $332. 3\text{km}^2$, 占总流域面积的 77. 8%; 县功镇以下流域面积 $98. 9\text{km}^2$, 占总流域面积的 12. 2%。金陵河渭滨区段共 1. 36km。

金陵河流域地处千陇黄土低山丘陵区, 其内分布为黄土, 古土壤及钙质结合层, 表层土壤为黄绵土、红黏土覆盖, 地貌特征上游多荒山及山间耕地, 中、下游耕地居多。流域内沟壑纵横、地形复杂, 上游最大海拔高度达 1500m 以上, 下游出口高程为 590m 以上。由于地形落差大, 上游暴雨洪水灾害频繁, 水土流失较严重。

金陵河渭滨区段起点为右岸宝十桥下游，终点为入渭口，共 1.36km，于渭河左岸汇入渭河，建有堤防 1.36km，设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290\text{m}^3/\text{s}$ 。

金陵河流域历史上曾出现暴雨洪水灾害多起，1937 年 8 月八里村全家崖断面洪峰流量达 $930\text{m}^3/\text{s}$ ；1988 年 8 月 8 日县功镇洪峰流量为 $918\text{m}^3/\text{s}$ ，市区在收容所断面流量高达 $1060\text{m}^3/\text{s}$ ，宝十桥断面达 $1150\text{m}^3/\text{s}$ ；1996 年 7 月 26 日宝十桥洪峰流量 $650\text{m}^3/\text{s}$ ；2010 年 8 月 1 日县功镇洪峰流量达 $533\text{m}^3/\text{s}$ 。

(8) 瓦峪河

瓦峪河发源于秦岭山脉北麓，自南向北流至宝鸡市区，沿线有夏研壑村、中岩山村、峪泉村，进入市区穿过火炬路后由西向东汇入石坝河。干流全长 11.0 km，总流域面积 13.2km^2 ，平均比降 56‰，年最大流量 $67\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0.07\text{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1400 万 m^3 。瓦峪河市区段流经峪泉村、石坝河村、市公安干校、四处住宅小区和宝鸡民俗博物馆后汇入石坝河。瓦峪河上游建成小（2）型水库 1 座，为正沟水库。

正沟水库是一座以人饮、灌溉为主，兼顾防洪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17.45 万 m^3 ，校核水位为 890.93m，正常蓄水位为 888.56m，设计洪水位 890.22m。2024 年 7 月 16 日受宝鸡市强降雨影响，水库库区左岸部分边坡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灾害，因强降雨造成的最

大超淤高度达 9.0m, 坝前淤积高程 882.50m, 水库上游 70m 处淤积面高程 890.60m, 已超过正常蓄水位 (888.56m), 水库淤积严重, 且库区内放水管道损坏, 无法放水。

城市快速干线桥至瓦峪河入石坝河口左右岸建有堤防, 长度 1.36km, 其中瓦峪河入石坝河口至火炬路桥段堤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 长 0.54km, 洪峰流量为 $83\text{m}^3/\text{s}$; 火炬路桥至城市快速干道段为早年村组自建堤防, 无设防标准, 长 0.82km。

(9) 石坝河

石坝河是渭滨区境内渭河右岸一级支流, 发源于秦岭北麓大沟岭的十地岭, 河源海拔高程 1912.0m。流经渭滨区孙家庄村、王家河村、石坝河村及相家庄村 4 个行政村, 在宝鸡市区火炬路北侧 100 余米处与瓦峪河相汇, 折向东在市区渭河拦河闸下游 100 余米处注入渭河。石坝河干流长 16.3 km, 流域面积 20.9km^2 , 河道平均比降 51.6‰, 主要支流有大沟河、牛角窑沟、下水沟、大水泉窑沟和后卉沟。其中大水泉窑沟和后卉沟为两条较大支流。干流比较顺直, 流域植被良好。

城市快速干线桥至入渭口段左右岸建有堤防, 长度 1.929km, 由渭滨区住建局建设, 其中入渭口 541m 回水区按渭河 100 年一遇回水设防, 洪峰流量为 $7260\text{m}^3/\text{s}$; 石鼓路桥至火炬路桥段 605.5m 堤防按石坝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瓦峪河汇入前洪峰流量为 $115\text{m}^3/\text{s}$, 瓦峪河汇入后洪峰流量为 $170\text{m}^3/\text{s}$; 城市快速干线桥至火炬路桥段 781.5m 堤防按石坝河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

防，洪峰流量为 $70\text{m}^3/\text{s}$ 。2013 年前后，为改善区域环境，对火炬路至入渭口段又进行了提升改造，堤顶新建了树池及步行道，河道内清淤、并增设了两级拦水坎，2024 年“7.16”洪水后，对河道进行了清淤除险，碍洪建筑物及河道淤积均进行了清除，区域行洪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10）龙山河

龙山河是渭滨区境内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市区段流经刘家村、石坝河村、党家村、二炮部队后汇入渭河。龙山河干流长 10.5km ，流域面积 11.7km^2 ，河道平均比降 51.3% 。年最大径流量 $25\text{m}^3/\text{s}$ ，最小流量 $0.09\text{m}^3/\text{s}$ 。

龙山雅居南刘家村桥至窑院村约 1.3km 完成山洪沟治理，设防标准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7\text{m}^3/\text{s}$ ；310 国道（宝光路）至入渭口建有堤防，长度 0.260km ，按龙山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59\text{m}^3/\text{s}$ 。310 国道跨河桥下常因上游洪水含泥沙量大淤堵严重，需及时清淤。

（11）沙河

沙河地处石鼓镇，是宝鸡市区境内的河流之一，系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市区段流经张家沟村、铁一局三处后汇入渭河。沙河干流长 7.6km ，流域面积 8.1km^2 ，河道平均比降 39.3% ，干流比较顺直，流域植被良好，无支流汇入。310 国道至入渭口建有堤防，长度 0.446km ，按沙河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41\text{m}^3/\text{s}$ ，此段左岸堤防堤顶防汛

道路不通，且宽度不足，存在防洪隐患。张家沟安置小区以南张家沟社区工业园段河道挤占较为严重，桥梁过洪能力严重不足，存在防洪隐患，急需治理。

(12) 茵香河

茵香河流域地处关中平原西部，是宝鸡市区境内的河流之一，系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至宝鸡市中华石鼓园东北汇入渭河。茵香河干流长 20.6km，流域面积 33.9km²，河道平均比降 55.8‰，干流比较顺直，流域植被良好，无大支流汇入。河道上游右岸支沟范家沟建有一座小（2）型水库范家沟水库。

范家沟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为主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12.4 万 m³，校核水位为 987.54m，设计洪水位 986.90m，正常蓄水位为 985.48m。

茵香河有堤防段左岸 7.971km、右岸 7.005km，宝坪高速桥至炎帝影视基地入口左右岸均建有堤防，炎帝影视基地入口至斜拉索桥左岸建有堤防，斜拉索桥至入渭口左右岸均建有堤防，炎帝影视基地入口下游按茵香河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炎帝影视基地入口上游按茵香河 3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90m³/s，3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75m³/s。1981 年 8 月

21 日茵香河庙沟洪峰流量为 $106\text{m}^3/\text{s}$ 。鸡峰山景区位于此流域，沿线建有茵香水镇、炎帝影视基地等主要建筑群，人口众多。

(13) 西沙河

西沙河地处马营镇，系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流经下沟村、东星社区，由学子路西侧注入渭河。河道全长 8.64km ，流域面积 8.8km^2 ，主河槽平均比降 47.5% 。流域中上游植被良好，下游为城市建设开发区。河道中游建有一座小(2)型水库洙峪水库。

洙峪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土坝、泄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25.42万 m^3 ，兴利库容为 6.83万 m^3 ，校核水位为 650.26m ，设计洪水位 649.35m ，正常蓄水位为 647.50m ，淤积面高程 645.32m 。

西沙河高速收费站至入渭口已完成治理，河道长 4.05km ，塬北大道南 200m 至入渭口采用西沙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61\text{m}^3/\text{s}$ ，堤防长 6.3km ，其中入渭口段按渭河 100 年倒灌洪水设防，岭秀崎居西侧拦水坎处岸顶高度不足，且存在碍洪步行桥，易淤积，存在防洪隐患；高速收费站至塬北大道南 200m 为连霍高速高新互通建设时修建，护岸长 1.7km ，标准不详。

(14) 东沙河

东沙河地处马营镇，系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向北，流经燃灯寺村、黄家山村、朴南村、旭光村，由高新

一小东侧注入渭河，与西沙河互为相邻流域，干流全长 9.16km，流域面积 11.0km²，比降 41.6‰。流域内从南到北为秦岭北麓浅山区、秦岭北部台塬区和渭河阶地几个区域，流域上游植被良好，输沙量较小，沟口附近河道两岸为主城区。

渭滨大道至入渭口已完成治理，河道长 1.2km，堤防长 2.4km，采用西沙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70m³/s，其中入渭口段按渭河 100 年倒灌洪水设防。渭滨大道至新城大道为村民自建的护岸，标准不详，新城大道桥和马营大道桥与现状河道连接不畅，防洪隐患较大。

(15) 清水河

清水河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地理位置在北纬 34° 09′ ~ 34° 21′，东经 107° 10′ ~ 107° 17′ 之间，发源于秦岭北麓，由南流向北，流经温泉村、宝钛厂区、清庵堡村、郭家村，至马营镇百合高尔夫印象小区东汇入渭河。清水河干流长 28.4km，流域面积 162.5km²，河道平均比降 35.2‰。主要支流有大清河、西岔河和东岔河，这些支流均在东岔河口以上汇入清水河，流域呈扇形。清水河左右岸支沟建有 2 座小（1）型水库鸡峰山水库、金家沟水库、3 座小（2）型水库温泉一库、温泉二库、温泉三库。

鸡峰山水库位于马营镇秦岭北麓鸡峰山下清水河二级支流消河沟上游，距马营镇 15 公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农村供水、养殖、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引蓄式水库。枢纽工程

主要由粘土斜墙土石混合堆石坝、输水洞、放水塔和溢洪洞等建筑物组成。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148 万 m^3 ，有效库容 142 万 m^3 ，死库容 6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074.00m，校核洪水位 1075.24m，设计洪水位 1074.91m。

金家沟水库位于宝鸡市八鱼镇以南金家沟下游烂泥滩，是一座引水式水库，水库主要由东风渠干渠供水，是一座以集农田灌溉、防洪、水产养殖为一体的综合利用小（1）型水库，水库主要由均质土坝、泄洪道和放水建筑物等建筑物组成。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3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总库容为 168.62 万 m^3 ，兴利库容 125.78 万 m^3 ，正常蓄水位 797.50m，校核洪水位 799.09m，设计洪水位 798.60m，淤积面高程 774.18m。

温泉一库位于马营镇黄家山村南的龙凤山脚下，距马营镇约 8.2km，所在河流为清水河左岸一级支流温水沟，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为主、兼有水产养殖功能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浆砌石拱坝、泄洪坝、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18.8 万 m^3 ，兴利库容 13.21 万 m^3 ，校核水位为 729.60m，设计洪水位 729.23m，正常蓄水位为 727.90m，淤积高程 717.00m。

温泉二库位于马营镇清水河左岸一级支流温水沟温泉一库下游，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总库

容为21.33万 m^3 ，兴利库容5.46万 m^3 ，淤积库容12.31万 m^3 ，校核水位为518.20m，设计洪水位517.75m，正常蓄水位为516.40m，淤积高程512.00m。

温泉三库位于马营镇清水河左岸一级支流温水沟温泉二库下游，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41.91万 m^3 ，兴利库容19.65万 m^3 ，淤积库容14.17万 m^3 ，校核水位为499.45m，设计洪水位498.77m，正常蓄水位为496.91m，淤积高程488.67m。

清水河流域地形南高北低，流域平均高程1611m，最高海拔高程2584m。流域中上游为石质山区，植被良好，下游为黄土台塬区及渭河一级阶地。

清水河高铁桥至入渭口段完成治理，河道长度2.0km，左右岸堤防长4.1km，其中高铁桥至高新大道桥段采用清水河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560 m^3/s ，堤防长3.2km；高新大道至滨河路段采用渭河100年一遇回水设防，洪峰流量为7260 m^3/s ，堤防长0.9km；高铁桥以南至峪口堡子山桥段有环保局及村民自建护岸，标准不一。

（16）马尾河

马尾河属渭河右岸一级支流，为渭滨区与高新区界河。发源于秦岭北麓的磻溪镇吊驴沟，由南向北流经磻溪镇的任家山、马

尾河、小村、潘家湾村及八鱼镇张家岭、苇子沟、寨子岭、凤凰头村，于八鱼镇凤凰头村注入渭河。干流全长 26.9km，流域面积 85.4km²，河道平均比降 34.4‰。马尾河源短而流急，河床比降较大，推移质多。主要支流有对窝沟、西马尾沟、石家沟、大柴沟、干沟，流域呈羽状。甘沟河上建有一座小（2）型的甘沟河水库。

甘沟水库位于八鱼镇上甘沟村以南，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及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主要由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建筑物组成。其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水库总库容为 31.15 万 m³，兴利库容 16.7 万 m³，淤积库容 10.25 万 m³，校核水位为 802.38m，设计洪水位 801.92m，正常蓄水位为 800.00m，淤积高程 786.40m。

马尾河流域海拔高程在 552~2187m 之间，相对高差较大，南高北低，中上游流域为秦岭土石山区，其中大部分属秦岭自然保护区。山高、坡陡、谷深，河谷呈“V”型，山势巍峨，峡谷纵横。气候垂直变化大，光照差，雨量充沛，暴雨量级大，汛期洪水陡涨陡落。河流中上游支流发育，呈羽状。植被良好，人口稀少，水土流失较小。

马尾河高新大道桥以北至入渭口河道长 0.37km，采用渭河 100 年一遇回水设防，洪峰流量为 7260m³/s，马尾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洪峰流量为 353m³/s，堤防长 0.8km；毛家庄至贺家湾段 2.5km 河道已完成护岸工程建设，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

遇，洪峰流量为 $171\text{m}^3/\text{s}$ ，护岸长 5.1km 。王家庄以北河道高速公路桥沿河建设，桥墩多而密集，阻水率高，对河道行洪造成十分不利影响，汛期应重点关注。

2.2 洪水灾害情况

2.2.1 渭滨区洪水灾害特征

辖区内流域内降水在时间上、地域上分布不均，是境内形成洪水灾害的主要成因。

(1) 降水量年际变化大。丰枯年降水量悬殊极大，造成丰水年成水灾，枯水年成旱灾。

(2) 降水在时程上分布不均。渭滨区地处东亚季风区，自然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形成干湿季节分明，时空分布不均。城区年平均降水量 679.1mm 。春季降水 150.5mm ，占年降水量的 22%；夏季降水 289.5mm ，占年降水量的 43%；秋季降水 219.8mm ，占年降水量的 32%；冬季降水 19.4mm ，占年降水量的 3%。川塬地区偏少，年降水 $670\sim 745\text{mm}$ ，山区偏多，年降水高达 1000mm 以上。

2.2.2 历史洪水灾害

渭滨区历史上曾多次发生洪灾。这些洪灾多发生在 7 月~9 月，以小面积短历时暴雨为主，历时短，强度大，所形成的洪水常暴涨暴落，峰值高，历时短且含泥沙量大，危害性较强。据不完全统计，自 1954 年以来，发生较大山洪灾害 11 次，累计受灾

人口 3.4 万人，其中受伤 235 人，死亡 16 人；受灾农田 3.4 万亩；冲毁道路 23km，经济损失 28.7 亿元。

比较典型的洪水灾害有：

1954 年 8 月，全区境内清姜河、塔稍河流域普降 70~120mm 的大到暴雨，发生了 50 年一遇的较大洪水，涉及高家镇、神农镇、石鼓镇、姜潭路办等 4 个镇街，32 个村，导致 3304 人受灾，损毁房屋 540 间，重伤 13 人，死亡 3 人，受灾农田 7420 亩，直接经济损失 1.4 亿元。

1974 年 6 月，全区境内寺沟河流域普降 90mm 的大到暴雨，马营镇朴西村高崖崩塌，造成 30 户农户房屋受损，6 人死亡的惨痛后果，直接经济损失 256 万元。

1981 年 8 月 21 日，南岸支流均发生洪水，清姜河益门站实测洪水 $734\text{m}^3/\text{s}$ ，清水河流域八鱼镇境内 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mm，清水河河水暴涨，流量达到 $540\text{m}^3/\text{s}$ ，强降雨造成 6500 人受灾，2.56 万亩农田受灾，1890 间房屋倒塌，宝成铁路、宝汉公路在区境地段多处塌方、沉陷，桥涵路基被毁，铁路运输中断 61 天，直接经济损失 1.5 亿元。

1982 年 9 月 11 日，清水河流域马营镇温泉村、郭家村、永清村 24 小时降雨 136mm，造成两岸建筑农田被毁。

2003 年 8 月，全区境内清姜河、塔稍河流域普降 70~120mm 的大到暴雨，发生了 30 年一遇的山洪灾害，13 处山体滑坡，倒塌房屋 215 间，城市内涝极其严重，直接经济损失 1200 万元。

2021年9月底至10月初，发生3轮连续性强降雨，太寅河及其支流发生山洪，上游燕羽山庄28人被困。

2024年7月16~17日，渭滨区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16日23时全区出现大暴雨，全区渭河支流普遍涨水，清姜河、石坝河、瓦峪河发生超标准山洪泥石流。全区有20个站点降雨量超过100mm，清姜河益门镇站17日00时40分发生接近二百年一遇洪峰，主城区石坝河、瓦峪河发生超百年一遇洪峰。山洪共造成全区8个镇街、49个小区和44个村不同程度受灾，20条城市主次干道严重水毁淤积，40个村和12个小区断电断水，受灾人口22355人，紧急转移安置1659户5077人，全区直接经济损失25.6亿元。

3 洪水风险分析

3.1 风险因素

(1) 渭河

①林家村水库泄洪清滩撤人问题

渭滨区渭河岸线总长约 18.5km，近年来随着渭河全线综合整治的完工，渭河渭滨段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改善，汛期部分群众不顾警示，下河玩耍、钓鱼、逗留等常有发生，由于渭河线长滩宽的特点，清滩撤人难度大，一旦林家村水库泄洪，易造成人员被困。同时渭河生态公园、海棠体育公园、渭河生态体育公园、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建设及拦河闸工程建设，汛期河道滞留人员多，也增大了清滩撤人难度，给防汛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②局部段堤防安全超高不达标

依据 2023 年审批通过的《宝鸡市 2023 年渭河防御洪水预案》，胜利桥～拦河闸段两岸堤顶高程较设计洪水位仅高出 0.85m～1.95m，较设计标准下要求的安全超高少 1.15m～0.05m，堤防超高不满足要求，此段若发生超标洪水，则易出现堤顶漫溢，造成较大淹没区，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存在较大威胁。

③部分河段阻水严重

渭河市区段渭河生态公园的修建，栽植了碍洪、阻洪、占用河道行洪断面的构建筑物和粗大乔灌木，河道行洪宽度夹窄，河道糙率提升至 0.040 以上，加拦河闸自建闸以来未进行清淤，回

水范围淤积严重，严重影响了河道过洪能力，抬升了水位，拦河闸淤积影响范围内最不利断面在保证堤防安全超高为 2m 时，仅能达到 $5800\text{m}^3/\text{s}$ 的行洪能力，相应降低了两岸防洪工程的设防标准，同时渭河生态公园子堤防洪标准也有所降低，原设计设防标准 $3000\text{m}^3/\text{s}$ ，2018 年 7 月，林家村站洪峰流量 $2530\text{m}^3/\text{s}$ ，河水波浪已上子堤，河道整体安全度汛形势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④应对超标洪水的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淡薄

由于近年来渭河渭滨区段较少发生超标洪水，人民群众对当前严峻的防汛形势和现状防洪能力的认识不足，容易出现松懈麻痹侥幸的心理，防汛抗洪的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淡薄。

(2) 入渭支流

①辖区内入渭支流防洪标准偏低。部分入渭支流入渭口段设防标准为十至二十年一遇，若支流与渭河同时发生洪峰，支流水位受渭河洪水位顶托，极易产生漫堤、淹没等灾害。

②入渭支流众多，且设防长度较短。辖区内入渭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河流长度短，比降大，陡涨陡落，洪水泥沙含量大，跨河桥梁多且不具备完整设计，多为较早年代建设，标准极低等，树枝容易阻塞桥涵，大多仅入渭口段建有防洪工程，洪水发生时极易发生山洪灾害。

③石坝河、瓦峪河两条河流到入渭口段后由于改变河道，河流比降降低，极易造成严重淤积，威胁市区安全；龙山河绕城高速以北至入渭口段、塔稍河姜谭路桥南侧为易淤河段，安全泄洪

量低，区域洪水威胁大；沙河渭滨大道桥以北段左岸堤顶防汛道路不通，且宽度不足，背水坡因民众开挖种地破坏较为严重，同时张家沟安置小区以南张家沟社区工业园段河道挤占较为严重，桥梁过洪能力严重不足，存在防洪隐患；东沙河新城大道桥和马营大道桥与现状河道连接不畅，洪水有冲入城市风险，防洪隐患较大。

④清水河高铁桥以南至宝钛厂区河段未进行标准治理，环保局及村民自建的护岸，标准不一，部分挤占河床，存在防洪隐患；马尾河王家庄以北河道高速公路桥沿河建设，桥墩多而密集，阻水率高，对河道行洪造成十分不利影响，加之部分桥梁标准低，存在防洪隐患。

3.2 不同量级洪水成果

(1) 渭河

渭滨区较近及相关的拓石水文站、林家村水文站，渭河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见表3-1。

表3-1 渭河干流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表

附表 3-1.1 渭河上游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表

断面名称	50 年一遇洪水		“五四”型洪水		10 年一遇洪水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流量 (m^3/s)	水位 (m)
固川村	5950	641.89	5030	641.31	3210	638.89
晁峪桥	5950	649.80	5030	649.11	3210	646.20

附表 3-1.2

渭河中游渭滨区段不同量级下各断面洪水成果表

断面名称	500 年一遇洪水叠加冯家山溃坝和石头河最大泄流		500 年一遇洪水		100 年一遇洪水		50 年一遇洪水		“五四”型洪水	
	流量 (m ³ /s)	水位 (m)	流量 (m ³ /s)	水位 (m)	流量 (m ³ /s)	水位 (m)	流量 (m ³ /s)	水位 (m)	流量 (m ³ /s)	水位 (m)
林家村水文站 (B0)	10700	/	10700	610.39	7190	608.98	5950	608.03	5030	607.62
福临堡 (B6)	10700	/	10700	600.69	7260	599.74	6080	599.26	5160	598.93
原文化宫 (B13)	10700	/	10700	587.79	7260	586.65	6080	586.36	5160	586.01
石咀头 (B17)	10700	/	10700	579.01	7250	577.86	6080	577.47	5160	577.14

(2) 入渭支流

各支流不同重现期下的洪峰流量成果见表 3-2。

表3-2 渭滨区河流洪水成果

序号	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干流长度 (km)	比降 (%)	洪峰流量 (m ³ /s)						备注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3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1	固川河	17.1	10.6	45	105	90	79	71	56	43	
2	晁峪河	70.4	16.4	31	254	217	191	170	136	103	
3	甘峪河	16.8	11.5	32.5	95	81	71	64	51	38	
4	太寅河	39.6	15.3	37.5	182	156	137	122	98	74	
5	塔稍河	24.4	11.2	33.4	124	106	93	83	67	50	
6	清姜河	234.4	43	31.8	773	652	564	494	379	278	
7	石坝河	20.9	16.3	51.6	132	115	99	88	70	53	
8	瓦峪河	13.2	11	56	122	104	92	83	65	49	
9	龙山河	11.7	10.5	51.3	87	75	66	59	47	35	
10	沙河	8.1	7.6	39.3	61	52	46	41	33	25	
11	茴香河	33.9	20.6	55.8	220	190	175	145	115	92	
12	金陵河	427.1	55	7.4	1290	1010	860	790	680	544	
13	清水河	162.5	28.4	35.2	670	560	500	450	345	255	
14	西沙河	8.8	8.6	47.5	71	61	53	47	38	28	
15	东沙河	11.0	9.2	41.6	79	67	59	53	42	31	

序号	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干流长度 (km)	比降 (‰)	洪峰流量 (m ³ /s)						备注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3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16	马尾河	85.4	26.9	34.4	425	353	316	259	192	131	

3.3 防御重点分析

3.3.1 风险分析及防御重点

1. 渭河：渭河横贯市区，两岸地势低洼。渭河宝鸡峡回水区以上右岸约 10km、左岸约 8.5km 属原始河道，尚未全部设防（固川段设防 10 年一遇 972m；新安段设防 10 年一遇 980m）。宝鸡峡大坝以下 - 马尾河入渭口渭河南岸已成标准堤防，河道总长 25km，其中新世纪大桥至马尾河 16.7km 为防御百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渭河三合村段 - 宝鸡峡大桥段 8.1km 为防御五十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渭河北岸宝成铁桥至金陵河入渭口 3.5km 已成防御百年一遇洪水标准堤防。2002 年由渭河公园管理处在渭河北岸河道内建设的 3.5km 子堤。2017 年由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在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2018 年修建的海棠体育公园。高新渭河生态公园。崖子村顶冲段堤防，长度约 1km。清姜河入渭口顶冲段，长度约 300m；新世纪桥西侧右岸急流靠岸段段堤防，长度约 500m。

当渭河宝鸡峡林家村泄洪时，4 处亲水平台可能漫水；当渭河林家村流量达到 $2500\text{m}^3/\text{s}$ 时，洪水可能在渭河公园子堤上岸，沿线植物园等排雨排污口可能出现倒灌等险情；突破 $3000\text{m}^3/\text{s}$ 时，市渭河生态公园、高新渭河生态公园漫水；当渭河流量超过 $400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入渭口顶冲段一步行桥南岸堤防由于河水改道，右岸河床长期冲淘河床变低，加之渭河公园、拦河闸的建设使行洪断面变窄，也有出现险情的可能；崖子村顶冲段、新世纪

桥西侧右岸段急流靠岸段堤防均存在出现险情可能；当渭河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时，市区大部分堤段将出现险情，堤段发生进水甚至多处决口，防洪工程体系将被严重破坏。

16 条支流：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金陵河、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和马尾河流域面积虽小，但突发性暴雨也可形成无法估计的灾害，对市区有一定程度的威胁，重点区域为无堤段以及石坝河、瓦峪河在快速干线桥至入渭口段、龙山河城市快速干线以北至入渭口段、塔稍河姜谭路桥南侧段主要是因淤积而引起安全泄量不足，特别桥下淤积严重，存在漫顶风险；沙河石龙路桥以南张家沟社区工业园区段河道遭挤占及碍洪桥涵，安全泄量小，渭滨大道桥以北段左岸堤防存在安全隐患；西沙河岭秀崎居西侧拦水坎处右岸顶高度不足，且存在碍洪步行桥，易淤积，存在漫顶风险；东沙河新城大道桥和马营大道桥与现状河道连接不畅，洪水有冲入城市风险；清水河高铁桥以南至宝钛厂区河段未进行标准治理，环保局及村民自建的护岸，标准不一，部分挤占河床，存在防洪隐患；马尾河王家庄以北河道高速公路桥沿河建设，桥墩位于河道，多而密集，阻水率高，防洪风险较大。

各支流不同频率洪峰流量详见表 3-2。因现状 16 条支流仅清姜河益门堡有水文站，其他支流实时流量建议暂时采用水文比拟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Q_{P\text{设}} = \frac{F_{\text{设}}^{2/3}}{F_{\text{参}}} \cdot Q_{P\text{参}}$$

式中： $Q_{P\text{设}}$ - 所求流域的洪峰流量 (m^3/s)；

$Q_{P\text{参}}$ - 益门堡参证站实报洪峰流量 (m^3/s)；

$F_{\text{设}}$ 、 $F_{\text{参}}$ - 分别为所求流域、水文测站控制流域面积 (km^2)，益门堡站为 219.0。

后期为实时掌握其他各支流实时流量，应建立标准报汛断面。

3、二座小（1）型水库：鸡峰山水库、金家沟水库，九座小（2）型水库：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正沟水库、洙峪水库、范家沟水库、温泉一库、温泉二库、温泉三库、甘沟水库。除范家沟水库外，各水库均陆续于 2009 年至 2013 年实施了除险加固，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对所有水库进行了安全鉴定，范家沟水库、温泉三库、金家沟水库、甘沟水库、正沟水库鉴定为三类（存在隐患），需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措施治理，其他水库均鉴定为二类（安全）。2023 年至 2024 年，先后对范家沟水库、温泉三库、金家沟水库、甘沟水库、正沟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现状均已完工，目前水库运行良好，消除了安全隐患。

3.3.2 不同量级洪水淹没情况分析

1、渭河上游发生超过 $4000\text{m}^3/\text{s}$ 左右的洪水时，高家镇新安村部分村庄将处于洪水淹没范围内。

2、当渭河市区段发生五十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595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入渭口上首段 8.1km 堤防受到冲击，有可能出现个别地段堤顶漫溢。高家镇崖子村、清姜河入渭口顶冲段、车辆厂段堤防急流靠岸段堤防可能发生基础淘空、坡面垮塌等险情，渭河公园、海棠体育公园存在冲毁风险。

3、当渭河发生百年一遇洪水（流量为 $7190\text{m}^3/\text{s}$ ）时，清姜河入渭口上首段 8.1km 堤防出现漫溢及跨堤，拦河闸峪泉路人行桥段水位基本与两岸堤防齐平，拦河闸至新世纪桥段存在漫顶风险，渭河公园市区段全部进水，淹没面积为 2.32km^2 ，受灾人口约 1.2 万人。

4、渭河发生五百年一遇洪水（流量 $10700\text{m}^3/\text{s}$ ）时，洪水位达到现有百年一遇高防的堤顶标高，漫溢及垮堤的可能性极大。南北两岸任何一处堤防发生险情，都可能造成南至清姜坡下、北至陇海铁路之间大范围淹没。渭河以北经二路办、金陵办地区约 4.44km^2 约 11.13 万人、渭河以南桥南办、石鼓镇、高家镇、姜谭路办地区、马营镇、八鱼镇 38.13km^2 约 38.65 万人受灾。

4 组织体系及职责

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和主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区武装部部长任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区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统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渭滨交警大队、渭滨消防大队、渭滨武警中队、天台山管委会、南山建委、益门水文站、市渭河生态公园、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和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马营镇、八鱼镇，经二路办、金陵办、姜谭路办、清姜办、桥南办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4.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及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全区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

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区防汛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督促镇街、重点区域、城市和辖区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防汛责任人落实责任；组织制定全区防汛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和镇街编制辖区江河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御、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预案方案；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督促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治理；负责防汛专家队伍组建管理，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并组织预案技术交底等；负责区级防汛物资、装备、设施、设备等采购储备、调度配送、补充更新等；及时掌握发布全区汛情灾情，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汛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洪水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和防汛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物资储备和能力建设等防汛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组织协调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

4.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职责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全区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预案方案修编演练，负责有关防汛预案和调度方案审查、审批工作；协调指导辖区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洪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汛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洪水灾害防治

工作；协调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区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更新、调配和资金管理，指导镇街、相关部门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全区防汛准备、检查和考核、表彰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防汛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和防汛应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4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武装部：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驻区部队、辖区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必要时协调、调动驻宝部队参与全区重大防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统筹全区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相关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区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区林业（水利）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雨情和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

作；组织编制辖区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辖区涉河在建工程跨汛期施工审批、监管，指导区域内水库、陂塘、水电站、淤地坝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负责辖区河道的清障，协调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做好河流、水库、陂塘等防洪工程的维护管理及防洪调度方案的实施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全区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其防汛抢险撤离工作。

4.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履行行业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防治抢险撤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5. 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市排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本辖区城市洪涝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地下人防工程、下穿隧道、排水、桥梁、涵洞、路灯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工作，组织实施城市低洼易涝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协助做好城市防洪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6. 区发改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及时下达防汛基础设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工程建设资金和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8. 区卫健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组建、调配救护医疗队伍，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9. 区文旅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法规、政策和汛情、灾情以及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动态；负责全区涉水文化旅游景区、农家乐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涉水景区管理单位制定防洪预案，落实监测预警设施、防汛抢险队伍和迁安场所等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1. **区交通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12. **区工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资源，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做好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防汛通讯联络畅通；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13. **区商务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部分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组织相关市场供应工作。

14. **区教体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防洪避险意识，做好河流湖泊、水库陂塘、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的防溺水、防戏水、防滑冰、防触电等宣传预防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15.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16.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因汛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并提出处置意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协调市城管执法局做好渭河公园、运动公园、城市低洼游园绿地等涉水场所的安全运行工作，配合辖区镇街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封闭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

18.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9. 区统建局：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做好汛期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等建设项目的安全度汛工作。

20. 渭滨交警大队：负责防洪抢险期间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防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1.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

22. 渭滨武警中队：负责本单位防洪工作，积极参与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实行警戒管理。

23. 天台山管委会：负责茵香河流域所有涉河在建工程和鸡

峰山景区的防汛安全监管。

24. 南山建委：负责本单位实施的涉河在建工程、景区的防洪安全监管。

25. 益门水文站：负责清姜河水文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水文实况信息。

26. 市渭河生态公园：负责渭河公园的洪水防御抢险应急工作，做好园内人员疏散和防洪抢险工作。

27. 市渭河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渭河拦河闸、清姜河和金陵河等市区河流橡胶坝等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8. 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负责水库安全调度、水库大坝及水库回水区防汛安全工作，按照省市防指规定，做好泄水报批、通知等工作。

29. 通讯部门：保证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各级防汛部门的电话畅通，遇特殊情况要有应急措施。

30. 供电部门：保证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各级防汛部门的照明，同时必须保证抢险地段的照明，遇有特殊情况要有应急措施。

31.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协助指导辖区内居民区、单位的防洪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的群众疏散和安置工作。

4.5 分级指挥方案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渭河以林家村水文站预报的洪水流量为准，渭河洪水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并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情监测、应急抢险专家力量准备等技术支撑，各镇、街组织实施清滩撤人、巡堤查险和抢险工作；洪水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上 $40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为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指挥，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洪峰流量在 $4000\text{m}^3/\text{s}$ 以上 $60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实施，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洪峰流量在 $6000\text{m}^3/\text{s}$ 以上时，由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由镇、街组织抢险及撤离。

金陵河以县功报讯站预报流量为准，洪峰流量在 $5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流量达 $500\text{m}^3/\text{s}$ 以上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挥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实施。

清姜河以益门堡水文站预报的洪水流量为准，预报洪峰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五年一遇）以下时，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情监测、应急抢险专家力量准备等技术支撑，由神农镇政府、姜谭路办、桥南办、清姜办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以上至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神农镇政府、姜谭路办、桥南办、清姜办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流量在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以上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

指挥，神农镇政府、姜谭路办、桥南办、清姜办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

因渭河其他支流未设置水文监测站点，故参照清姜河益门水文站流量数据，按水文比拟法预测会商研判。其他支流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下时，由镇街防汛指挥部指挥，组织抢险及撤离；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上十年一遇以下时，由区林业（水利）局指挥为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抢险及撤离；预测流量在十年一遇以上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及撤离。

4.6 任务分工

本着“属地管理”原则，渭河及 16 条支流的防汛及抢险任务的划分是：

1. 渭河南岸、北岸原晁峪乡区划段，渭河南岸崖子村至巨家村段、三合村段及清姜河桑园铺村段、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的巡堤、抢险任务由高家镇政府负责；

2. 渭河北岸铁桥向东至汉中路南口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经二路办负责；

3. 渭河北岸汉中路南口段向东至金陵河口段，金陵河口向北至铁桥的金陵河西岸的巡堤、抢险任务由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

4. 渭渭河南岸巨家村至清姜河口段（除三合村段），桑园铺社区段（原电厂污水处理厂至姜谭路清姜大桥段）、姜谭路清姜

大桥至清姜河入渭口的清姜河西岸的巡堤、抢险任务由姜谭路办负责；

5. 渭河南岸清姜河口向东至茵香河口段、清姜河河口向南至灯泡厂桥的清姜河东岸、石坝河、瓦峪河桥南办事处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桥南办负责；

6. 清姜河灯泡厂桥以上两岸及姜城村段、瓦峪河神农镇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神农镇政府负责；

7. 灯泡厂桥以上的清姜河清姜办事处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清姜办负责；

8. 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石鼓镇区划内段的巡堤、抢险任务由石鼓镇政府负责（其中：茵香河开发涉及的所有在建涉河项目由天台山管委会负责）；

9. 渭河南岸茵香河口向东至清水河口段、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马营镇区划内河段巡堤、抢险任务由马营镇政府负责；

10. 渭河南岸清水河口向东至马尾河口段、马尾河八鱼镇区划内河段巡堤、抢险任务由八鱼镇政府负责；

11. 渭河公园（包括子堤）的巡堤、抢险任务由市渭河生态公园负责；

12. 海棠体育公园的巡堤、抢险任务由南山建委负责；

13. 金渭湖及亲水平台防汛任务由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承担；

14. 高新渭河生态公园的巡堤、抢险任务由高新园林环卫市

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水库洪水的监测及防御由所属辖区各镇政府负责，任务的划分是：

1. 甘峪河水库、寺沟水库的防汛、抢险任务由高家镇政府负责；

2. 正沟水库的防汛、抢险任务由神农镇政府负责。

3. 范家沟水库、洙峪水库、鸡峰山水库、温泉一库、温泉二库、温泉三库的防汛、抢险任务由马营镇政府负责。

4. 金家沟水库、甘沟水库的防汛、抢险任务由八鱼镇政府负责。

防汛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按宝鸡市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公示的《2025年全区河流、水库、滑坡险段防汛责任人名单》

《渭滨区2025年渭河及其支流、主要水库陂塘巡查人员名单》执行。

5 预防与预警

5.1 预警信息监测

气象水文信息：区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和洪水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做好区域性降水量预报；当预报江河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水情测报时段，做好江河水库洪水预报。区林业（水利）局并应加强本辖区山洪灾害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视频监控站、流量站等站点监测工作，重大雨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具体按《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

防洪工程信息：（1）堤防工程信息：当渭河及支流出现警戒流量（水位）以上洪水时，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渭河生态公园、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区林业（水利）局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报告。（2）水库工程信息：水库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报讯任务和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向区林业（水利）局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段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当水库遭

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当提早向水库可能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5.2 预警信息处置

区防汛办负责对市、区有关单位通报的汛情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整理，并按照信息的重要程度和处置权限分级阅办，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并及时下传至镇街实施。

区气象局负责向区应急管理局、林业（水利）局提供中长期、短历时及实时天气预报，遇有强降雨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应加强本辖区气象雨量监测站点观测工作，重大雨情信息应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林业（水利）局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负责雨情和水情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发布，重大雨情、水情信息及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知镇街和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重大雨情水情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

5.3 洪水预警

（1）渭河洪水预警按照《宝鸡市渭河防御洪水预案》执行。

（2）清姜河益门镇水文站、县功报汛站应按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时向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3）当预报金陵河县功报汛站洪水流量在市级指挥调度量级以下时，由水文站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送水情预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负责处置；当预报金陵河县功报

汛站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市级指挥调度量级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挥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遵照执行。

(4) 金陵河、清姜河之外其他支流根据益门镇水文站水情预报，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发送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

(5) 新闻主管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5.4 洪水预警类别与等级

5.4.1 预警指标划分

根据流域历史洪水灾害情况，确定流量预警指标，经过检验后，在实际运用中修订完善。

5.4.2 预警等级

根据渭滨区内河流洪水流量大小，预警分为 I 级、II 级、III 和 IV 级。

5.4.2.1 渭河干流

(一)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1) I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 级预警。

- ① 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250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② 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3000\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 ③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预警的情况。

(2) II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预警。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1500 \sim 2500 \text{m}^3/\text{s}$ 洪水；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2000 \sim 3000 \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Ⅱ级预警的情况。

(3) Ⅲ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预警。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800 \sim 1500 \text{m}^3/\text{s}$ 洪水；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1500 \sim 2000 \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Ⅲ级预警的情况

(4) Ⅳ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Ⅳ级预警。

①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700 \sim 800 \text{m}^3/\text{s}$ 洪水；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1000 \sim 1500 \text{m}^3/\text{s}$ 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Ⅳ级预警的情况。

(二)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1) Ⅰ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或水库，下同)预报可能发生 $6000 \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Ⅰ级预警的情况。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6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红色预警。

(2) II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 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4000 \sim 6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宝鸡峡林家村水库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预警的情况。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4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橙色预警。

(3) III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II 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2000 \sim 4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预警的情况。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3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黄色预警，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达到 $2000\text{m}^3/\text{s}$ 洪水时发布蓝色预警。

(4) IV 级预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 IV 级预警。

①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可能发生 $1000 \sim 2000\text{m}^3/\text{s}$ 以上的洪水；

②其他需要启动IV级预警的情况。

5.4.2.2 渭河支流

渭河十六条支流（晁峪河、固川河、甘峪河、太寅河、塔稍河、清姜河、瓦峪河、石坝河、龙山河、沙河、茵香河、金陵河西沙河、东沙河、清水河、马尾河）不同重现期下的洪峰流量详见表 3-2，根据其不同量级洪水划分预警等级。

（一）I 级（红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或洪水水位流量临近或超过 20~5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预警的情况。

（二）II 级（橙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或洪水水位流量临近或超过 10~2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预警的情况。

（三）III 级（黄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或洪水水位流量超过 5~1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较为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预警的情况。

（四）IV 级（蓝色）预警

预报两条以上支流可能发生 5 年一遇洪水、无堤段漫滩，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出现洪涝灾害或险情；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预警的情况。

5.5 预警发布

5.5.1 预警发布程序

根据监测、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适时发布预警命令。

(1) 在一般情况下，可按照区-镇(街)-村(社区)-组(居委会)-户逐级的程序预警。

(2) 在发生特大洪水情况下，不受逐级报告程序限制，可越级发布紧急预警。

5.5.2 预警方式

(1) 区级预警

区级预警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话、传真、短信群发等方式，向镇、街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和命令，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预警信息和命令。

(2) 镇街预警

各镇、街负责接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命令，以电话、传真、无线预警广播、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各村(社区)组(居委会)及驻地各单位通报。各镇还要负责将各村简易雨量和水库的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林业(水利局)。

(3) 村(社区)预警

以村组（社区居委会）为单位，通过广播、电话、短信的方式发布洪水灾害预警信息命令。对单家独院、分散住户和没有通讯联络信号的住户，以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传话等方式，传送灾害防御信息命令，确保信息指令畅通。

5.6 预警行动

5.6.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指挥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报预警。

（3）工程准备：有关部门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各类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涉河施工的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方）案准备：制定江河洪水防御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和水文情报预报方案等。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镇街、村组社区三级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部门必须储备必要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 建设必要的防汛通信专网, 保证洪水监测预警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畅通, 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洪安全检查: 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方)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洪安全检查制度, 发现薄弱环节, 明确责任, 及时整改。

(8) 防洪管理工作: 对在江河、水库、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项目, 应依法强行拆除。

5.6.2 预警行动

(1) 当江河可能出现洪水时, 水利部门应按照规定做好洪水监测预报, 及时向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实时水位、流量信息和洪水预测预报, 为预警提供依据。

(2)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 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为防汛指挥调度和抗洪抢险提供基本依据。

(3) 水利部门应当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精确预报信息, 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发布。

(4) 当预报江河主要水文站洪水流量在省市级指挥调度量以下时, 由水利部门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送水情预报。

(5) 当预报江河主要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或超过省级指挥调度量级时,由省级水利部门做出水情预报意见,经省防总会商后发送有关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6) 各新闻主管单位应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群众做好洪水灾害防范。

(7) 发生跨区域的洪水灾害,洪水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河流下游受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洪水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范围，渭河防汛应急响应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按照渭河上游段、中游段及渭河支流设防标准的不同，分别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体系。

6.2 Ⅰ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议商并决定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

（1）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超过 $2500\text{m}^3/\text{s}$ 以上；

②拓石水文站超过 $3000\text{m}^3/\text{s}$ （873.90m）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时。

（2）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608.20m）以上；

②林家村水库即将发生重大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时。

（3）渭河支流

①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大洪水，洪水水位流量临近或超过 20~50 年一遇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相关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并明确一名区级领导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住建局、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落实专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情形，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等强制措施，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技术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 根据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拨区级防汛物资、商区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援镇街抢险。必要时，可以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6) 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本辖区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洪水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 1 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精细预报。区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8) 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3 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到 $1500 \sim 2500 \text{m}^3/\text{s}$;

②拓石水文站达到 $2000 \sim 3000 \text{m}^3/\text{s}$ ($873.20 \sim 873.90 \text{m}$) 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时。

(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4000 \sim 6000 \text{m}^3/\text{s}$ ($606.22 \sim 608.20 \text{m}$) ;

②林家村水库即将发生严重险情;

③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时。

(3) 渭河支流

①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较大洪水，洪水水位流量逼近或超过10~20年一遇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

命令，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相关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安排部署，并明确一名区级领导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住建局、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落实专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等情形，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等强制措施，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抗洪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林业（水利）局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拨区级防汛物料，由区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镇街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请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本辖区本部门抗洪抢险行动情况。水利部门密切监视汛期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信息，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 1 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气象部门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精细预报。区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7)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8) 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4 I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到 $800 \sim 1500 \text{m}^3/\text{s}$ ；

②拓石水文站达到 $1500 \sim 2000 \text{m}^3/\text{s}$ ($872.60 \sim 873.20\text{m}$) 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时。

(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2000 \sim 4000 \text{m}^3/\text{s}$ ($604.21 \sim 606.22\text{m}$);

②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时。

(3) 渭河支流

①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一般洪水,洪水水位流量超过5~10年一遇标准,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发生较为严重洪涝灾害或险情;辖区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4.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召开紧急会议,相关镇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汇报有关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对防汛应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明确一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区应急管

理局、气象局、住建局、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落实专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集中办公。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林业（水利）局领导带领技术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调拨区级防汛物资，由区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做好有关工作。水利部门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气象部门加强预测预报，做好气象预警发布工作。区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7）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8）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5 IV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

(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①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 $700 \sim 800 \text{m}^3/\text{s}$ ；

②拓石水文站可能发生 $1000 \sim 1500 \text{m}^3/\text{s}$ ($871.60 \sim 873.60 \text{m}$) 以上洪水；

③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时。

(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茵香河入渭口段）

①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或根据上游拓石水文站实测流量推算林家村水文站洪水流量达到 $1000 \sim 2000 \text{m}^3/\text{s}$ ($602.70 \sim 604.21 \text{m}$)；

②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时。

(3) 渭河支流

①渭河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当两条以上渭河支流发生警戒以上洪水，小（II）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且沿岸的村镇、农田、道路、堤防等设施出现洪涝灾害或险情；

②其他需要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情况。

6.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向相关镇街及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

命令，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镇街和部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会，相关镇街和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住建局、林业（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有关领导和股室、单位参加，分析汛情形势，对防汛应急工作作出相应安排部署，镇街、部门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会商研判、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将防汛抢险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4）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区林业（水利）局派出技术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请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向灾区调拨防汛抢险物资，由区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资金，支持一线开展抗洪抢险救灾。

（6）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7）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市级新闻媒体或区级网站发布洪涝灾情及防汛动态。

（8）有关镇街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

6.6 防御方（预）案

6.6.1 渭河上游段（渭河新安固川段至林家村水库库区段）

根据河段特性以及堤防设防标准，渭河上游段不同量级洪水防御原则如下：元龙水文站洪峰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上或拓石水文站 $3000\text{m}^3/\text{s}$ （ 873.90m ）以上时，沿河险工险段以撤离为主；元龙水文站洪峰流量在 $800 \sim 2500\text{m}^3/\text{s}$ 或拓石水文站 $1500 \sim 3000\text{m}^3/\text{s}$ （ $872.60 \sim 873.90\text{m}$ ）时，沿河险工险段以抢险为主，部分堤段应提前实施撤离工作；元龙水文站洪峰流量在 $700 \sim 800\text{m}^3/\text{s}$ 或拓石水文站 $1000 \sim 1500\text{m}^3/\text{s}$ （ $871.60 \sim 873.60\text{m}$ ）时，沿河险工险段以防汛监测为主，切实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具体预案如下：

一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达到 $700 \sim 800\text{m}^3/\text{s}$ 或拓石水文站 $1000 \sim 1500\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1.60 \sim 873.60\text{m}$ 时，沿河大部分河床漫滩，防汛工作处于警戒状态，各项工作重点以“防”为主，沿河巡查人员立即上岗开展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对一些岸坡发生垮塌的河段采用抛投沙袋、铅丝石笼等方法进行加固。

重点关注河段：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

二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在 $800 \sim 1500\text{m}^3/\text{s}$ 之间或拓石水文站 $1500 \sim 2000\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2.60 \sim 873.20\text{m}$ 时，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洪水即将上岸。防

汛工作重点应以“防、抢”为主，及时对个别可能受洪水淹没的村组群众实施撤离。市防指发布一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

一号命令

(1)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进入第一现场指挥。

(2)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组织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沿河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加强巡堤查险和抢险力量，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3) 防汛队伍上堤值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堤基淘刷、洪水漫顶等险情的河段采用沙袋加高和抛石加固或撤离受威胁群众。

三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峰流量在 $1500 \sim 2500 \text{m}^3/\text{s}$ 之间或拓石水文站 $2000 \sim 3000 \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3.20 \sim 873.90 \text{m}$ 时，渭河上游洪水已超过上游河道保证流量，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洪水已经上岸。防汛工作重点应以“抢、撤”为主。市防指发布二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

二号命令

- (1)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第一现场指挥。
- (2)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组织高家镇新安村、固川村群众提前撤离；加强巡堤查险力量，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 (3)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防汛队伍全力抢险，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和蔓延。

四号预案

当渭河甘肃省元龙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超过 $2500\text{m}^3/\text{s}$ 且洪水仍处于上涨趋势或拓石水文站超过 $3000\text{m}^3/\text{s}$ 时，相应水位拓石水文站 873.90m 时，沿河大部分河段洪水已经上岸或接近堤、岸顶，防汛工作重点应以“撤”为主，市防指发布三号令，命令由市防指总指挥长签发。

三号命令

- (1) 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沿河村组群众全部撤离，并对淹没区实行戒严。
- (2) 渭河上游堤防可能全线出险，视情况及时撤离沿河巡查和抢险人员。
- (3) 市、区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防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6.6.2 渭河中游段（宝鸡峡大坝至马尾河入渭口段）

根据我区渭河中游段无滞洪、分洪区，南北两岸支流沿河堤防设防标准，渭河中游段不同量级洪水防御原则如下：“五四”型以下洪水以各河段防、抢为主；五十年至一百年洪水铁路桥以上段以撤离为主，铁路桥以下段以抢险为主；一百年以上洪水全河段以淹没区群众撤离和救灾为主。其具体预案是：

一号预案

1.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在 $2500\text{m}^3/\text{s}$ 以下时，沿河处于警戒状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沿渭各镇街、各相关单位和涉河在建工程主管单位上堤巡查，严密注视洪水变化，做好涉河在建工程机械、设备、施工人员、游人等的安全撤离清滩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及沿渭镇街上堤协助巡查监守，处理可能发生的险情。涉河在建工程的度汛预案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制定。具体按照《渭滨区渭河泄洪期间安全度汛工作预案》执行。

2.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 $2500\text{m}^3/\text{s}$ (警戒流量) 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按防汛划分的任务上河堤昼夜巡逻、监视，发现险情，立即组织抢险。

3. 市区渭河公园是我区在渭河滩地上开辟的改善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娱乐场所的公用设施。市区渭河公园护滩堤防（子堤）的设计标准为 $3000\text{m}^3/\text{s}$ 的洪水，度汛预案由市渭河公园负责制定。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 $1000\text{m}^3/\text{s}$

时，公园管理人员应上堤巡视，严密注视堤防顶冲段（胜利桥下游）的变化。当流量达到 $2000\text{m}^3/\text{s}$ 时，要做好园内游人、设施的撤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及经二路办、金陵办、马营镇上堤协助巡查监守，处理可能发生的险情，确保护滩堤防安全宣泄 $2500\text{m}^3/\text{s}$ 以下的洪水。当渭河流量 $2500\text{m}^3/\text{s} \sim 4000\text{m}^3/\text{s}$ 时，应根据渭河上游雨情和水情预报以及险情的发展，由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在渭河南岸金渭湖至太阳市段修建的 4 处亲水平台，是渭滨区在渭河南岸开辟的改善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娱乐场所的公用设施。度汛预案由市拦河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当渭河宝鸡峡林家村泄洪时，4 处亲水平台可能漫水，市拦河闸工程管理执行要安排人员封堵平台出入口，严禁游人进入，并做好值班值守等防御工作。

二号预案

1.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保证流量 $4000\text{m}^3/\text{s}$ （606.22m）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一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渭滨区负责按照命令要求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

一号命令

各级防指领导进入第一现场指挥，市防指指挥，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实施。沿河全线加强巡堤查险和抢险力量，机动抢险队伍进入险段加强防护，并封堵堤上可能漫水的缺口。

2.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超过保证流量 $4000\text{m}^3/\text{s}$ (607.62m) 时，除动员一切可以参与抢险的人员巡堤、监守、抢险外，渭河南北两岸淹没范围内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将老弱病残及贵重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情预报和各段河堤有无险情及险情大小等情况，分区域有针对性地下达撤离命令。撤离命令主要通过电话，由市、区、镇街、村社区逐级下达，辅之以宣传车、广播、电视等方法，迅速广泛地予以通知。

一号命令发布后，防汛指挥人员进入第一现场指挥。加强巡堤查险和抢险力量，随时监视、处理可能出现地险情。抢险人员何时撤离，由现场指挥人员根据水情预报及险情大小决定。

三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 $5030\text{m}^3/\text{s}$ 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二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按照命令要求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

二号命令

(1) 市防指指挥，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实施。

(2) 加强巡堤查险力量，重点关注崖子村、清姜河入渭口、拦河闸上游顶冲段堤防安全。

(3) 各级防汛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做好抢险准备；各类防汛抢险物资提前运送至各重要堤段集中堆放。

四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接近五十年一遇洪水 $5950\text{m}^3/\text{s}$ (608.03m) 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三号命令，命令由市防指总指挥长签发，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按照命令要求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

三号命令

(1) 市防指指挥，渭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预案组织实施。

(2) 防汛队伍立即上堤值守，重点做好市区福谭大桥、新世纪桥、胜利桥两端上下游、拦河闸河段、石嘴头橡胶坝上下游河道狭窄、顶冲段堤防抢护工作。

(3) 重点防护宝鸡峡至三合村堤防段和清姜河入渭口东侧堤防段。

五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 $6000\text{m}^3/\text{s}$ (608.20m) 以上时,渭河防汛工作由省防总负责指挥。市、县各级政府和防汛部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撤离百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群众,并对淹没区实行戒严;渭河堤防可能全线出险,视情况及时撤离堤上巡查和抢险人员;全力投入救灾和防疫工作。

六号预案

当渭河林家村水文站预报流量达到五百年一遇洪水 $10700\text{m}^3/\text{s}$ (610.39m),渭河渭滨区全线受淹,组织沿河群众及企事业单位人员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各级各部门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各级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做好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准备。

6.6.3 渭河支流

1. 金陵河以县功报讯站预报流量为准,洪峰流量在 $500\text{m}^3/\text{s}$ 以下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金陵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组织河床内作业人员撤出,巡堤人员按划段包干位置上堤巡查堤防、监视水情;流量达 $500\text{m}^3/\text{s}$ 以上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挥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实施,金陵办负责巡堤查险,组织抢险,对顶冲段加强防护。

2. 清姜河以益门堡水文站预报的洪水流量为准,预报洪峰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五年一遇) 以下时,由区林业(水利)局负责做好水情监测、应急抢险专家力量准备等技术支撑,由神农镇政府、姜谭路办、桥南办、清姜办按划段位置负责组织河床内作业人员

撤出，巡堤人员按划段包干位置上堤巡查堤防、监视水情；流量在 $278\text{m}^3/\text{s}$ 以上至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时，可能塌岸、冲田毁地，危及川陕公路安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上述镇和街道办事处按划段包干位置组织人员上堤巡回观察，组织抢险人员护岸；流量在 $564\text{m}^3/\text{s}$ （30 年一遇）以上时，灯泡厂桥泄量不足，桥面过水，任家湾段以下堤防漫溢，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上述镇和街道办事处按划段包干位置组织抢险人员封堵护岸，并组织沿河群众撤离。

3. 因渭河其他支流未设置水文监测站点，故参照清姜河益门水文站流量数据，按水文比拟法预测会商研判。其他支流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下时，由镇街指挥部指挥，组织河床内作业人员撤出及巡查监视水情；预测流量在五年一遇以上十年一遇以下时，无堤段及龙山河、石坝河、瓦峪河、塔稍河城区淤积段、沙河石龙路桥以南张家沟工业园段、马尾河 G310 桥北侧可能出现险情，由区林业（水利）局指挥为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按划段包干位置组织人员巡回观察、监视水情，出现险情组织抢险人员护岸；预测流量在十年一遇以上时，大部分河道存在漫顶及堤防损毁风险，可能淹没沿河村庄及企事业单位，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镇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抢险人员封堵护岸，并组织沿河群众撤离。

6.6.4 撤离方案

从防大洪的角度出发，为避免重复撤离，减少撤离过程的损失，在组织群众转移时，不论那一量级的洪水都必须一次撤离到五百年一遇洪水且在市区险情严重时，淹没高程以上安全的地带。所有可能淹没区人员分南北两岸，撤至陇海铁路以北和西宝公路南线以南高地。渭河以北经二路办、金陵办地区分别由新宝路、南关路、红旗路、建国路、文化路、新华路等七条路北撤；渭河以南桥南办、石鼓镇、高家镇、姜谭路办、马营镇、八鱼镇分别由清姜路、凌云路、川陕路、姜谭路、渭滨大道等就近撤离到清姜办、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马营镇、八鱼镇台塬地区。

淹没区的撤离工作按行政区划组织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安全撤离实施方案，对撤离区撤离人数、撤离去向、安置地点等细节问题要逐一落实。需跨区安置的人员，由区政府将人数、所属地区等报市防汛办协调解决。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社区主任负责本辖区内安全撤离工作的主要责任。有接待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凡接到撤离使命后，按对口接待做好安置落实。具体撤离单位、人数及接待单位，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络安排，并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撤离时，公安分局及派出所维持辖区的社会治安；市交警部门负责维持撤离路线的交通秩序。撤离人员一律步行，撤离路线严禁车辆通行（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6.7 应急响应保障

6.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公司为防汛通信保障单位，汛期防汛各种预警信息、指令可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迅速传递。各通讯公司为保证汛期线路和设备正常运行，都应制定防洪通信保障预案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 充分利用和发挥区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实现雨情、水情等信息资源网络共享，为防汛指挥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有线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等媒体以及手机信息等技术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防汛抢险中，应服从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及时、有序地做好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工作。

社区居委会抢险队。由各社区居委会组织 30~50 人，承担小范围及局部的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直单位抢险队。区直单位应组织有防汛抢险经验的职工志愿者组成抢险队伍，人数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承担本单位的洪灾险情抢险。

6.7.3 供电与运输保障

国网渭滨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洪抢险中的电力供应和电力安全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

信系统等，保证灾区（特别是政府机关、抢险救灾指挥部等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根据防洪抢险救灾的需要，在其管辖的范围内调用各单位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各相关单位要制定车辆保障计划，把本辖区内的机动车辆逐一登记造册，真正做到定人、定车、定位，保证一旦有事能够及时、安全地将人员输送到指定的地域。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要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对特定的重点防洪区域实施管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分局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增加兵力加强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卫健局要做好灾区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洪灾发生情况下的调用方案。一旦灾情发生，区卫健局要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转运、医治伤病员，各级医院、卫生所、卫生点也应积极加入抢救队伍中，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等，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7.5 物资保障与资金保障

6.7.5.1 物资保障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防汛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

(2) 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使用的机具，由镇街和各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储备防汛物资的品种及定额，由各自单位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4) 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在抗洪斗争中，由险情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就地调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区级防汛储备物资或者其他地区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区级防汛物资时，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需要；在特大洪灾时，用完自储防汛物资后，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调用市级防汛物资；抢险物资不足部分由区政府根据汛情发展需要，向社会和企业征用。

(5) 防汛物资调拨程序。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6) 根据《宝鸡市渭河防御洪水预案》，结合区域实际，建议各级防汛物资储备分述如下。

① 区级防汛物资储备最低限额为：袋类 20 万条、铅丝 10 吨、土工布 3 吨、彩条布 8000m²、木桩 800 根、救生衣 2000 件、救生圈 1000 个、机动救生船 3 艘、投光灯具 2 套、发电机 3 台、抽水泵 5 台、应急灯 100 只（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储备）。

② 险工险段防汛物资储备最低限额为：渭河崖子村顶冲段备编织袋 2000 条，砂土料 600m³，片石 100m³；清姜河入渭口东岸顶冲段备铅丝笼 50 个，片石 100m³；拦河闸以上右岸堤防 1km 段，砂土 800m³，编织袋 1100 条；晁峪河曹家坪、苏家坪段备编织袋 500 条，砂土料 150m³，晁峪村段备片石 50m³，铅丝笼 25 个；龙山河宝光路桥段备编织袋 400 条，砂土料 120m³；瓦峪河、石坝河入渭口淤积段备编织袋 800 条，砂土料 240m³；塔稍河姜谭路桥段备编织袋 200 条，砂土料 60m³（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林业（水利）局和各镇街负责储备）。

6.7.5.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做好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的准备，保障抢险救灾的需要。防汛应急资金的使用范围：防汛抢险工作经费、修复被毁坏的水利基础工程。防汛应急资金和物资的储备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财政补助、部门支持、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解决。

6.7.6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的责任。

(2)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水灾害的发展程度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积极投入防汛抗灾工作。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防汛工作，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6.7.7 技术保障

加强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建设。完善渭滨区雨水情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雨水情站网建设补齐信息短板，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渭河上游水利枢纽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最大限度削减洪峰，有效降低下游城区防洪压力。建设和完善渭滨区防汛减灾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各镇（街）、村（社区）的防汛指挥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

6.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辖区内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且呈上涨趋势或城区发生暴雨引发内涝且造成较为严重影响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灾情通报，号召社会公众关注并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3）防汛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区委宣传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按规定通过本地新闻网站、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可采取新闻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实施。

（二）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规范课程、分类施教、严格考核、结业发证，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三）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本防御方案针对性的进行防汛应急演练，提高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 后期处置

发生洪水灾害后，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助

(1) 各相关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区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 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4 调查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机构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7.5 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抄送：市水利局；

市渭河生态公园、益门水文站、宝鸡峡林家村枢纽管理站、
渭滨区武警中队。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